

厦门欧贝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oBee<sup>®</sup>**

主办券商



2018年1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 （一）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公司存货均由库存商品组成。2015 末、2016 末、2017 年 7 月末，存货金额分别为 4,339,827.91 元、5,386,071.99 元、6,769,705.06 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5.25%、29.31%、36.27%，报告期内存货金额上涨较快，若产品销售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存货跌价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上海德珂斯机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施耐德电气（厦门）开关设备有限公司等国内著名机械制造商。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7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9.86%、48.16%和 43.40%，前五大客户相对稳定，客户集中度较高，客户集中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若主要客户由于生产经营状况改变导致需求量减少，或有其他政策的改变导致客户对公司业务需求下降，公司的正常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

### （三）供应商过于集中的风险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7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0.98%、57.30%和 61.61%，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未来如果供应商改变销售政策，提升轴承价格或者减少轴承供应，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同时，公司生产全部采用委外模式，供应商过于集中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技术保密风险。

### （四）股权质押导致公司股权变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因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贷流动资金款，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彭良勇、陈孝煜和康立立给公司提供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股东彭良勇、陈孝煜和康立立将其所持共计 30%的股权向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最高额质押反担保。若公司无法按时偿还贷款，则客观上公司存在股权变动的风险。

###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达74.74%。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

#### **（六）经营活动现金流短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17年1-7月和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88,497.99元和-1,220,117.66元。虽然报告期末短期内公司资金流较为充足，不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短缺的风险，但若未来应收账款回款较慢或不能及时地获取新订单，将会存在现金流量短缺的风险，同时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录 .....	4
释义 .....	7
<b>第一节公司概况 .....</b>	<b>9</b>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以及主要股东情况.....	11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3
五、公司股本变更.....	16
六、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21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2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3
十、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5
<b>第二节公司业务 .....</b>	<b>27</b>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31
三、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33
四、公司商业模式.....	39
五、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42
六、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9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7
<b>第三节公司治理 .....</b>	<b>74</b>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8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0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80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82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83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8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5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88
<b>第四节公司财务 .....</b>	<b>90</b>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0
二、审计意见.....	106
三、近两年一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06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6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9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	145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81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9
九、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189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89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0
十二、风险因素.....	190
<b>第五节有关声明 .....</b>	<b>193</b>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9
<b>第六节附件 .....</b>	<b>200</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0
三、法律意见书.....	200
四、公司章程.....	200
五、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00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00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厦门欧贝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厦门欧贝工业部件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陈震华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1-7月
专有技术名词：		
IAF	指	国际认可论坛的缩写。其主要目标是协调各国认证制度，通过统一规范各成员国的审核员资格要求、培训准则及质量体系认证机构的评定和认证程序，使其在技术运作上保持一致，从而确保有效的国际互认
UKAS	指	是负责认证机构认可和实验室测量及试验认可的国家机构，是英联邦乃至世界最权威的认可机构。

轴承	指	支撑机械旋转体,降低机械运动过程中的摩擦系数的零部件
----	---	----------------------------

敬请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公司概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欧贝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良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年5月2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15年11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东路11号伟业楼4楼南区
网站:	<a href="http://www.obeeindustry.com">http://www.obeeindustry.com</a>
邮箱:	changlian.chen@obeeindustry.com
邮编:	361006
电话:	0592-51576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84184222G
董事会秘书:	陈昌莲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292)-轴承制造(C345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C345)-轴承制造(C345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12)-资本品(1210)-机械制造(121015)

	-工业机械（12101511）。
主营业务：	轴承的研发、设计、销售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机械零部件、轴承及其配件、机电产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1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方式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转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彭良勇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4,000,000	40.00	1,000,000
2	陈孝煜		3,473,700	34.74	
3	康立立		2,526,300	25.26	1,768,300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b>	<b>2,768,3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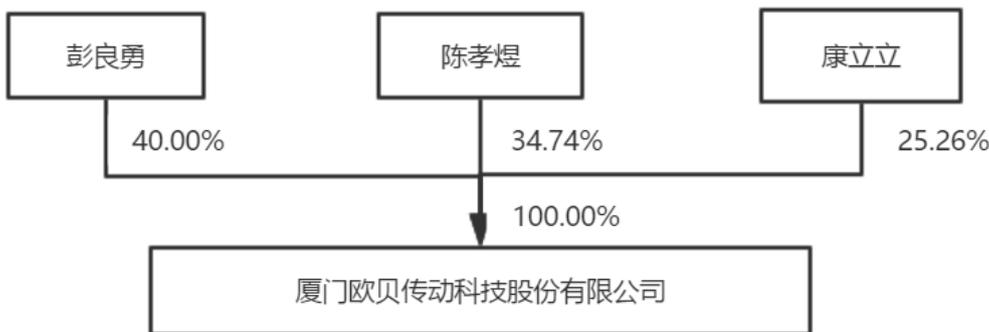
注：彭良勇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次可转让的股份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彭良勇共持有公司4,000,000股股份，本次可转让股份数为4,000,000股\*25%=1,000,000股。

陈孝煜于2017年11月辞去公司董事职位，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辞去董事职位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此本次陈孝煜可转让股份数为0。

康立立持有公司2,526,300股股份，其持有的占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75.8万股的股份及其派生权益已被质押给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按照双方约定不得转让，因此本次可转让股份数为2,526,300股-758,000股=1,768,300股。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以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公司现有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1	彭良勇	4,000,000	40.00	自然人	是
2	陈孝煜	3,473,700	34.74	自然人	是
3	康立立	2,526,300	25.26	自然人	是

彭良勇，男，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陈孝煜，男，199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康立立，女，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存在质押情形。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与招行厦门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编号 2017 年厦小三字第 0817790002 号），协议中约定招行厦门分行向公司提供 150 万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29 日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同时，股东彭良勇、陈孝煜、康立立和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行厦门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分别与招行厦门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7 年厦小三字第 081779000213 号、2017 年厦小三字第 081779000212 号、2017 年厦小三字第 081779000211 号、2017 年厦小三字第 081779000214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书》；厦门担保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厦投保协字第 2017025 号《担保协议书》，保证范围以 2017 年厦小三字第 081779000214《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为准；公司股东彭良勇、陈孝煜和康立立将其所持共计 30% 的股权向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并分别与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厦投保质字第 2017025-1 号、厦投保质字第 2017025-3 号、厦投保质字第 2017025-2 号《最高额反担保质押合同》，质押物分别为彭良勇持有的占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 万元的股份及其派生权益、陈孝煜持有的占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4.2 万元的股份及其派生权益和康立立持有的占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75.8 万元的股份及其派生权益。

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司向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质押反担保期间至厦投保协字第 2017025 号《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清偿完毕，出质双方办理股份质押注销登记为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彭良勇、陈孝煜、康立立上述股权质押尚未解除。

除上述股权质押情况外，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也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3、股东主体资格情况

经核查，公司股东现在或曾经均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曾经的股东也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的资格合适，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陈孝煜与彭良勇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 1、控股股东的认定：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低于 50.00%，公司无控股股东。

##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彭良勇持有公司 40%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彭良勇作为董事长，负责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等；作为总经理，提名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并经董事会聘任。

2) 2017 年 11 月 21 日，彭良勇与陈孝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最近两年内，彭良勇、陈孝煜在历次股东（大）会中，表决均一致，具体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彭良勇	陈孝煜
2015-10-08	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了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同意	同意
2015-10-20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同意	同意
2016-05-06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同意	同意
2016-07-15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	同意	同意
2016-10-25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同意	同意
2017-07-20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	同意	同意
2017-10-09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更换董事；修改《公司章程》；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同意	同意
2017-11-03	2017 年第二次	通过了《关于选举许振明先生为公司董	同意	同意

	临时股东大会	事的议案》		
2017-11-25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了《关于选举罗善龙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在陈孝煜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彭良勇、陈孝煜在历次董事会表决中均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彭良勇	陈孝煜
2015-10-0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通过了《关于选举产生厦门欧贝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总经理工作细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文件	同意	同意
2016-03-0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厦门欧贝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事宜》的议案	同意	同意
2016-04-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同意	同意
2016-06-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通过《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报告》、《2016年1-5月董事会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同意
2016-10-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同意	同意
2017-06-25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通过《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报告》、《2017年1-5月董事会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	同意	同意
2017-9-19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同意	同意
2017-10-30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确认和批准出具《审计报告》	同意	同意

故双方对《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前形成的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进行追认，并约定自《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后，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时，陈孝煜将与彭良勇保持一致行动，一致行动的具体约定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

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陈孝煜将与彭良勇保持一致；若陈孝煜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彭良勇充分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双方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时，若双方的意见不一致，应以彭良勇的意思表示为一致行动意思表示。

3)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彭良勇持有公司 4,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0.00%；陈孝煜持有公司 3,473,7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4.74%。彭良勇与陈孝煜通过上述一致行动安排，合计享有公司 74.74% 股份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综上，彭良勇与陈孝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彭良勇，男，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江苏希西维轴承有限公司大区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陈孝煜，男，199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办事员；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股份公司董事；2016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销售经理。

## （三）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五、公司股本变更

## （一）股本沿革

### 1、有限公司成立及首期出资

2006 年 5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魏玲珍、黄芳、康立立出席了会议，决议成立厦门欧贝工业部件有限公司，并通过《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分两期出资，第一期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由黄芳、康立立、魏珍玲分别缴纳 3 万元、3 万元、4 万元，第二期出资 40 万元于 2008 年 5 月 19 日前缴足。

2006 年 5 月 19 日，厦门楚瀚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楚正会验字[2006]第 079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06 年 5 月 19 日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进行了审验，验证公司已收到魏玲珍出资 4 万元，黄芳出资 3 万元，康立立出资 3 万元。上述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6 年 5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2032066834，法定代表人为黄芳，公司住所地为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 195 号 1604 室，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工业部件和原材料；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实缴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魏玲珍	20.00	4.00	货币	40.00
2	黄芳	15.00	3.00	货币	30.00
3	康立立	15.00	3.00	货币	30.00
合计		<b>50.00</b>	<b>10.00</b>		<b>100.00</b>

## 2、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缴足第二期注册资本

2008 年 4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康立立将所持有公司 5% 的股权以 0.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汤凌，所转让的 5% 股权中尚未到资的注册资本 2 万元由汤凌按章程规定如期到资；同意康立立将所持有公司 1% 的股权以 0.1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黄芳，所转让的 1% 股权中尚未到资的注册资本 0.4 万元由黄芳按章程规定如期到资；同意魏玲珍将所持有公司 2% 的股权以 0.2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黄芳，所转让的 2% 股权中尚未到资的注册资本 0.8 万元由黄芳按章程规定如期到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元注册资本，实缴部分的股权的转让价款已支付。

同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5 月 7 日，厦门新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新昌会验字[2008]第 Y022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08 年 5 月 6 日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公司已收到魏玲珍出资 15.2 万元，黄芳出资 13.2 万元，康立立出资 9.6 万元，汤凌出资 2 万元。上述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本次变更后公司累计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

2008 年 5 月 15 日，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实缴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魏玲珍	19.00	19.00	货币	38.00
2	黄芳	16.50	16.50	货币	33.00
3	康立立	12.00	12.00	货币	24.00
4	汤凌	2.50	2.50	货币	5.00
合计		<b>50.00</b>	<b>50.00</b>		<b>100.00</b>

###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19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汤凌将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0.87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1.74%）转让给黄芳，1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2%）转让给魏玲珍，0.63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1.26%）转让给康立立，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元注册资本，价款已支付。

同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4月25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实缴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魏玲珍	20.00	20.00	货币	40.00
2	黄芳	17.37	17.37	货币	34.74
3	康立立	12.63	12.63	货币	25.26
合计		<b>50.00</b>	<b>50.00</b>		<b>100.00</b>

### 4、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3年4月27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魏玲珍将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10%）转让给彭良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因魏玲珍与彭良勇系母子关系，本次股权转让款未实际支付。

2013年4月27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950万元由股东黄芳认缴330万元，康立立认缴240万元，魏玲珍认缴285万元，彭良勇认缴95万元。

2013年4月15日，厦门中永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中永旭验字[2013]第NY69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3年4月12日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公司已收到黄芳、康立立、魏玲珍和彭良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95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变更后，公司累计的注册资本和

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经康立立与黄芳确认,由于双方之间存在在先债务,因此,本次增资款项中,由黄芳代康立立缴纳 240 万增资款。双方对该款项的支付及股权的归属无争议。

2013 年 5 月 16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实缴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黄芳	347.37	347.37	货币	34.74
2	魏玲珍	300.00	300.00	货币	30.00
3	康立立	252.63	252.63	货币	25.26
4	彭良勇	100.00	100.00	货币	1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注:本次股权转让原本于出资到位日即 2013 年 4 月 10 日召开过股东会,并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审议并通过,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缴付增资款项,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但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工商局告知,其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由于股东会决议日期距工商备案日超过 30 日,故经沟通,股东再次召开会议,变更股东会日期以便工商备案。因此,导致验资报告出具日及其显示出资到位日均早于股东会通过时间。

#### 5、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20 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魏玲珍将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30.00%)转让给彭良勇,黄芳将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 347.37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34.74%)转让给陈孝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因魏玲珍与彭良勇系母子关系,双方之间股权转让款未实际支付。陈孝煜于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期间,累计向黄芳丈夫郑卫国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347 万余元。

2015 年 4 月 28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实缴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彭良勇	400.00	400.00	货币	40.00
2	陈孝煜	347.37	347.37	货币	34.74
3	康立立	252.63	252.63	货币	25.26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	----------	--	--------

6、股份制改制

2015年6月30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0755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10,000,856.93元。

2015年9月30日，湖南公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湘公评司字[2015]第267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021.73万元。

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0755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基准日净资产人民币10,000,856.93元折合为股本1,000万股，每股人民币1.00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欧贝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全体发起人正式签署了设立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公司名称、宗旨、经营范围、股份总数、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15年10月2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0715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0月2日止，公司已将有限公司2015年4月30日净资产人民币10,000,856.93元折合为股本1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8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27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84184222G的《营业执照》。

（二）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

1、历次股权转让价格

序号	工商变更日期	主要内容	价格元 / 元 注册资本
----	--------	------	-----------------

1	2008年5月15日	康立立将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5%）转让给汤凌，0.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转让给黄芳；魏玲珍将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 1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2%）转让给黄芳。	1.00
2	2013年4月25日	汤凌将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 0.87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74%）转让给黄芳，1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2%）转让给魏玲珍，0.63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26%）转让给康立立。	1.00
3	2013年5月16日	魏玲珍将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0%）转让给彭良勇。	1.00
4	2015年4月28日	魏玲珍将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30.00%）转让给彭良勇，黄芳将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 347.37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34.74%）转让给陈孝煜。	1.00

上述历次股权价格均参考原始投资额确定。因魏玲珍与彭良勇为母子关系，双方之间两次股权转让价款未支付。除此之外，价款均已支付。

## 2、历次增资价格

序号	工商变更日期	主要内容	价格（元 / 元注册资本）
1	2013年5月16日	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 950 万元由股东黄芳认缴 330 万元，康立立认缴 240 万元，魏玲珍认缴 285 万元，彭良勇认缴 95 万元。	1.00

上述增资为原股东对公司平价增资。

综上，公司历次增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均履行相应的内部和外部程序，增资的出资缴纳情况真实、充足并进行了验资，出资程序完备且合法合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和外部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 六、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子公司。

### （二）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分支机构。

##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董事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彭良勇，现任董事长，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罗善龙，男，1983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正新橡胶（中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厦门洪海机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总监；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昌莲，女，1977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0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厦门玉晶光电有限公司行政部助理；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刘东雷，男，1978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 6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江苏希西维轴承有限公司质检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于江苏大学求学；2009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大学教师（非党政职务）；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吴鸿朝，男，1977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厦门华荣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广州亨氏联合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上海国福龙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厦门厦顺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正官庄六年根商业（上海）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监事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陈汉阳，男，1986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厦门富华兴印刷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厦门理研工业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福建田中机械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国际市场部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国际市场部经理，同时担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沈添发，男，1985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厦门新凯复材科技有限公司模具主办员；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四川骏瑞碳纤维材料有限公司（厦门销售部）销售员；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销售经理，同时担任监事，任期三年。

唐宝兰，女，1987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厦门安晟达有限公司采购专员；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厦门宸鸿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专员；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任厦门鸿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采购经理，同时担任监事，任期三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彭良勇，现任总经理，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薇薇，女，1985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 年 2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上海施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出纳；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上海凯氟宝经贸有限公司会计；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上海勤酬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财务主管；2016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陈昌莲，现任董事会秘书，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866.55	1,837.31	1,231.0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58.88	1,192.95	1,089.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	1,258.88	1,192.95	1,089.93

合计（万元）			
每股净资产（元）	1.26	1.19	1.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6	1.19	1.09
资产负债率（%）	32.56	35.07	11.47
流动比率（倍）	2.66	2.54	8.66
速动比率（倍）	1.55	1.68	5.15
<b>财务指标</b>	<b>2017年1-7月</b>	<b>2016年度</b>	<b>2015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1,066.28	1,429.10	1,331.31
净利润（万元）	65.93	103.02	112.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93	103.02	112.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5.98	64.81	111.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5.98	64.81	111.60
毛利率（%）	32.78	32.54	32.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8	9.03	1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38	5.68	10.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9	0.1030	0.11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59	0.1030	0.112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65	2.98	3.13
存货周转率（次）	1.18	1.98	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8.85	240.61	-122.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24	-0.12

注：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 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每股收益=净利润 $\div$ 加权平均股本（实收资本）

4、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净资产 $\div$ 期末股本（实收资本）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期末股本

6、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总资产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十、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b>(一) 主办券商</b>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	010-88333866
传真	010-88333866
项目小组负责人	方旺
项目小组成员	方旺、于洋、曹丽
<b>(二) 律师事务所</b>	
机构名称	上海陈震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震华
住所	平凉路1289号1楼东座
联系电话	021-65191286
传真	021-65191286
签字律师	陈震华、杨波
<b>(三) 会计师事务所</b>	
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联系电话	010-58350558
传真	010-58350006
签字会计师	陈长春、袁慧敏
<b>(四) 资产评估机构(1)</b>	
机构名称	湖南公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安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求索东路16号碧灏花园4楼407室东
联系电话	0730-8841715
传真	0730-8841715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袁安、周传金

<b>(四) 资产评估机构 (2)</b>	
机构名称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商光太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68 号宏利大厦写字楼 27D
联系电话	0599-3728121
传真	0599-3728390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郑幼民、王一道
<b>(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b>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b>(六) 证券挂牌场所</b>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轴承的研发、设计、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即致力于成为以客户需求为关注焦点，全面分析客户的产品需求，提供最佳的解决方案，为客户量身打造定制化轴承的专业企业。经过长期的研发和销售投入，公司拥有一套严格、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及产品质量管理体系，拥有一批技术精湛、高素质的专业技术研发销售团队，已经成为一家集产品研发、个性化产品定制和产品品质的测量与检验为一体的轴承企业。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轴承，是指用于确定旋转轴与其他零件相对运动位置，起支承或导向作用的零部件。它的主要功能是当其它机件在轴上彼此产生相对运动时，轴承可以用来降低设备在传动过程中的机械载荷摩擦系数和保持轴中心位置的固定。

公司主要为高端市场客户提供特殊应用轴承，经过设计改良，为客户定制轴承产品，使产品的使用性能达到进口轴承同等水平，而成本大幅降低，从而替代进口品牌轴承。目前主要产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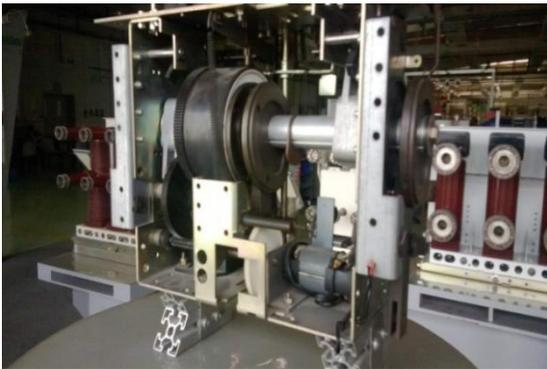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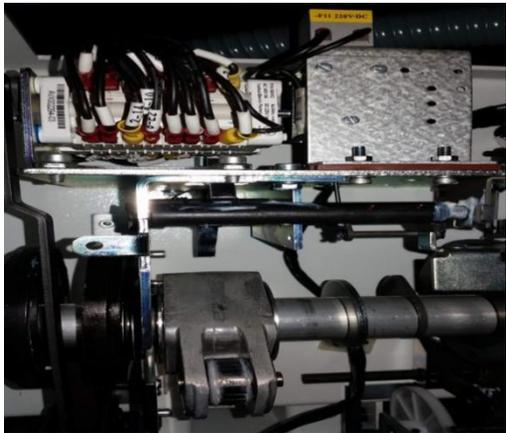
1、输配电装备轴承：包括高压断路器储能机构轴承、高压断路器分合闸轴承、高压隔离开关轴承等；

2、轨道交通装备轴承：包括车辆门系统轴承、售票机模块机构轴承、验票机模块机构轴承等；

3、工业机器人轴承：包括无人机螺旋桨轴承、无人机控制器轴承、机械手执行机构轴承等。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类型	产品名称	功能及用途
----	------	-------

	 <p>高压断路器储能机构轴承</p>	 <p>断路器分闸时轴承高速运转，瞬间断开电路，同时具备反向自动锁死功能，传递巨大扭力，带动机构拉升卷簧，实现储能；用于大型电力装备，对于轴承的承载能力、可靠性以及寿命都有极高的要求。</p>
<p>输配 电装 备轴 承</p>	 <p>高压断路器分合闸机构轴承</p>	 <p>断路器分闸时瞬间产生巨大冲击力，该机构轴承担负受力缓冲、能量吸收，发挥了重要作用，减轻了系统其他部件的负载；用于大型电力装备，对轴承的抗冲击载荷能力以及耐磨性有极高的要求。</p>
	 <p>高压隔离开关轴承</p>	 <p>在电网分离或切换线路时，通过拉杆机构实现导电触头分合，该拉杆轴承性能直接关系到线路切换的安全性。由于高压隔离开关一般架设在户外，拉杆</p>

		<p>轴承必须在长期免维护的情况下承受各种低温以及风雨腐蚀，对材料防腐能力以及自润滑能力有极高的要求。</p>
轨道交通装备轴承	 <p>车辆门系统轴承</p>	 <p>高铁或地铁车辆开门时门先向外推出，然后沿车体外壁滑行，实现开门，该轴承在开关门时起支撑和导向作用，由于车辆开关门频率高，且开关门时对于稳定性和精准性要求很高，对轴承的寿命和精度有着非常高的要求。</p>
	 <p>售票机模块机构轴承</p>	 <p>无人售票机为巨大客流的高铁运输提供了全天候快速售票的解决方案，由于涉及钱币吞吐、找零、出票等一系列动作，这些都需要模块机构来完成，这是一个十分复杂、精密的机构，大量特殊设计的精密轴承参与其中，为了便于安装和快速更换，且受空间限制，该机构高度集成化；设备全天候使用，且运行频率高，模块机构对轴承的体积、精度和寿命有极高的要求。</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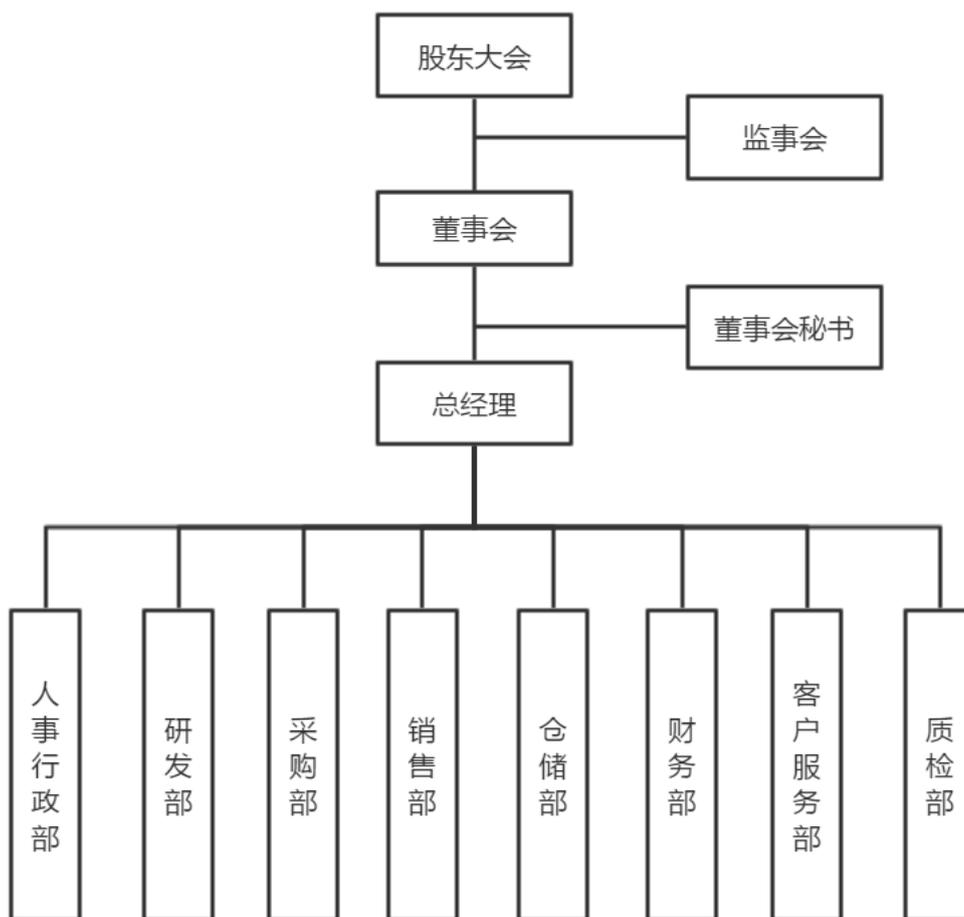
	<p>验票机模块机构轴承</p>	 <p>验票机模块是一个十分复杂、精密的机构，为了便于安装和快速更换，实现了高度集成化，由于铁路运输人流量巨大，验票、吐票以及开合闸必须瞬间准确完成，模块机构对轴承的精度和寿命有极高的要求。</p>
<p>工业 机器人轴 承</p>	 <p>无人机螺旋桨轴承</p>	 <p>无人机螺旋桨以 8000 转/分的高速运转，而且用于航拍要求低噪音才能获得很好的客户体验，由于机身体积和重量的限制，轴承必须设计非常轻薄，但仍需承受高转速和交变载荷，这对轴承润滑、精度以及噪音等级都要极高的要求。</p>
	 <p>无人机控制器轴承</p>	 <p>无人机高速精准运行，必须要有控制器来完成精确操控，该轴承用于操作杆支撑，其操作杆回弹速度设计要求以毫秒级计算，因此对轴承灵活性和精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机械手执行机构轴承</p>	<p>有极高的要求。</p>  <p>执行机构负责完成机械手夹紧、旋转等一系列精细动作，该轴承承担速度和动力传递功能，机械手工作时必须具备精度高、速度快、噪音低等性能，对轴承运行精度和噪音都有非常高的要求。</p>
--	--	---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结合公司业务需要建立了与之相适应的内部组织架构，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各部门相辅相成，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内部具体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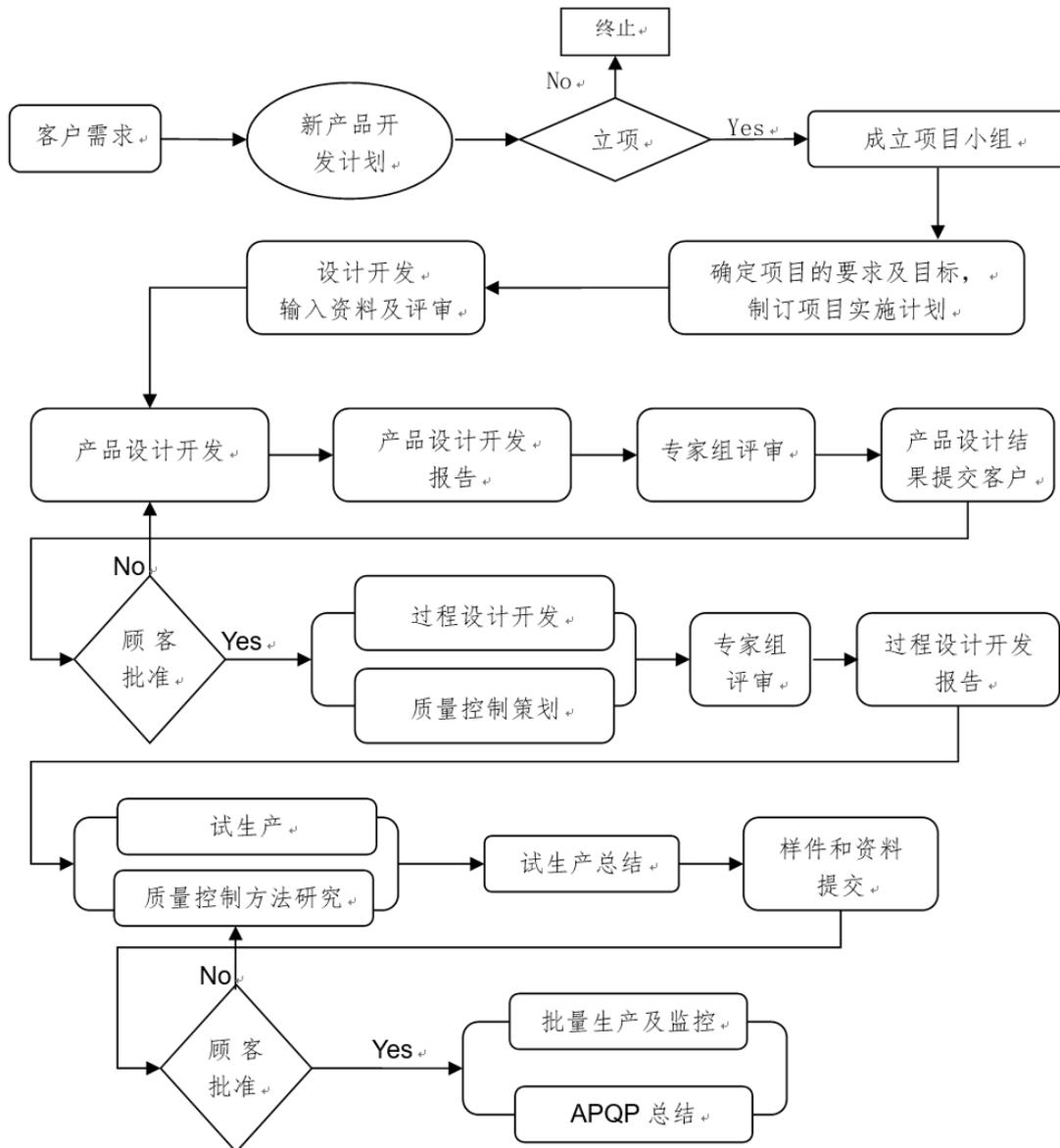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1	人事行政部	负责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拟定和实施；协助部门经理完成新员工招募、劳动合同签订、社保手续、员工离职等工作；负责日常行政事务处理、制度监管及文件档案管理。
2	财务部	负责编制财务报表，处理纳税申报；处理公司年度审计、证照年检及财务核算工作。
3	研发部	负责公司技术管理、市场调研和产品跟踪工作；开发、设计新产品以及新产品投产后的技术、工艺、质量的验证工作。
4	采购部	负责带领本部门员工持续开发供应商资源，优化且稳定货源结构；处理和供应商的日常业务往来事务；询价、索取样品、跟踪进度、处理订单、库存配置等。
5	仓储部	负责编制公司物资采购计划、各项费用预算审定、支出核准及报批落实；各项费用预算审定、支出核准及报批落实；负责产品的修缮；负责产品的出入库质检和验收。
6	销售部	负责制定部门发展规划、新市场领域的发掘、处理和客户的日常业务往来事务及维护工作。
7	客户服务部	负责处理成熟客户日常订单、货源落实、交货跟踪、安排发货、

		对账以及催收账款等工作；对成熟客户积极推进全面客户关系，确保合作关系长期稳定。
8	质检部	负责对供应商的产品进行检验；随时与供应商进行沟通，了解产品质量状况；对供应商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持续改进产品质量工作。

### 三、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 (一) 研发流程

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与客户进行接洽，了解客户生产情况以及其生产过程中出现的产品使用需求，包括潜在的特殊产品特性要求，并将信息及时反馈至研发部门，研发部整合客户需求，针对客户特殊的产品要求进行产品先期开发，制定个性化轴承设计方案并制作样品，样品客户评审通过后，该项目转入生产环节。



## （二）采购流程

公司的日常采购模式为：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制定物资计划表，进而根据计划表确定制定详细的产品采购计划书及其采购品的质量要求，采购计划表经过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及总经理的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交由采购部门根据供应商目录，联系对应品种的外协加工商进行生产。采购产品出库时，采购人员对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验收入库，并将相关单据交由财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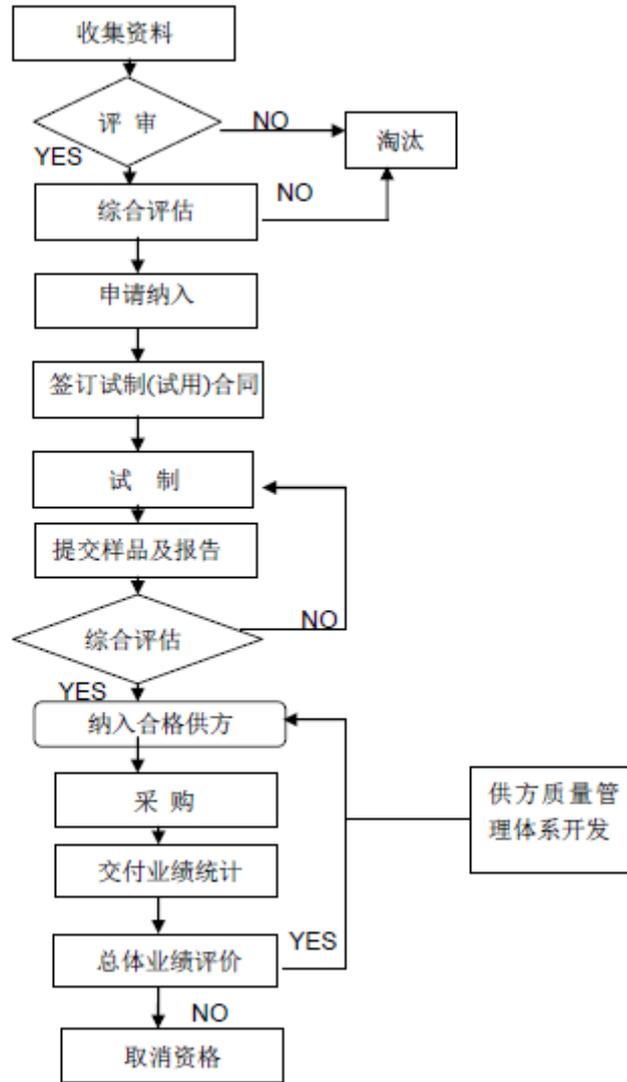
公司在采购方面形成了完整的体系，供应商的筛选严格遵循采购程序。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严格遵循三大标准：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产品的相应指标和技术要求，对产品质量提供保证；

（2）供应商需要具备良好的生产工艺、装备、技术和生产规模；

（3）其他因素，如距离、付款期限和方式等。

公司评估外协供应商的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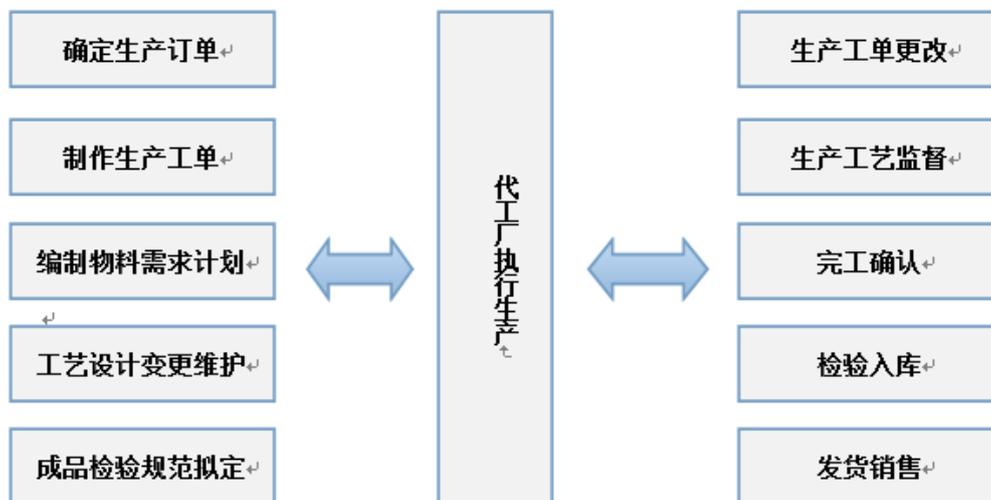
### (三) 生产流程

#### 1、委托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过程全部外协，外协产品占公司产品的比例为 100%，外协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为 100%。公司对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如下：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绘制轴承图纸，经客户确认后，向外协供应商进行询价。外协厂商参考原材料价格、产品工艺的复杂程度等因素报价，并与公司协商后确定供应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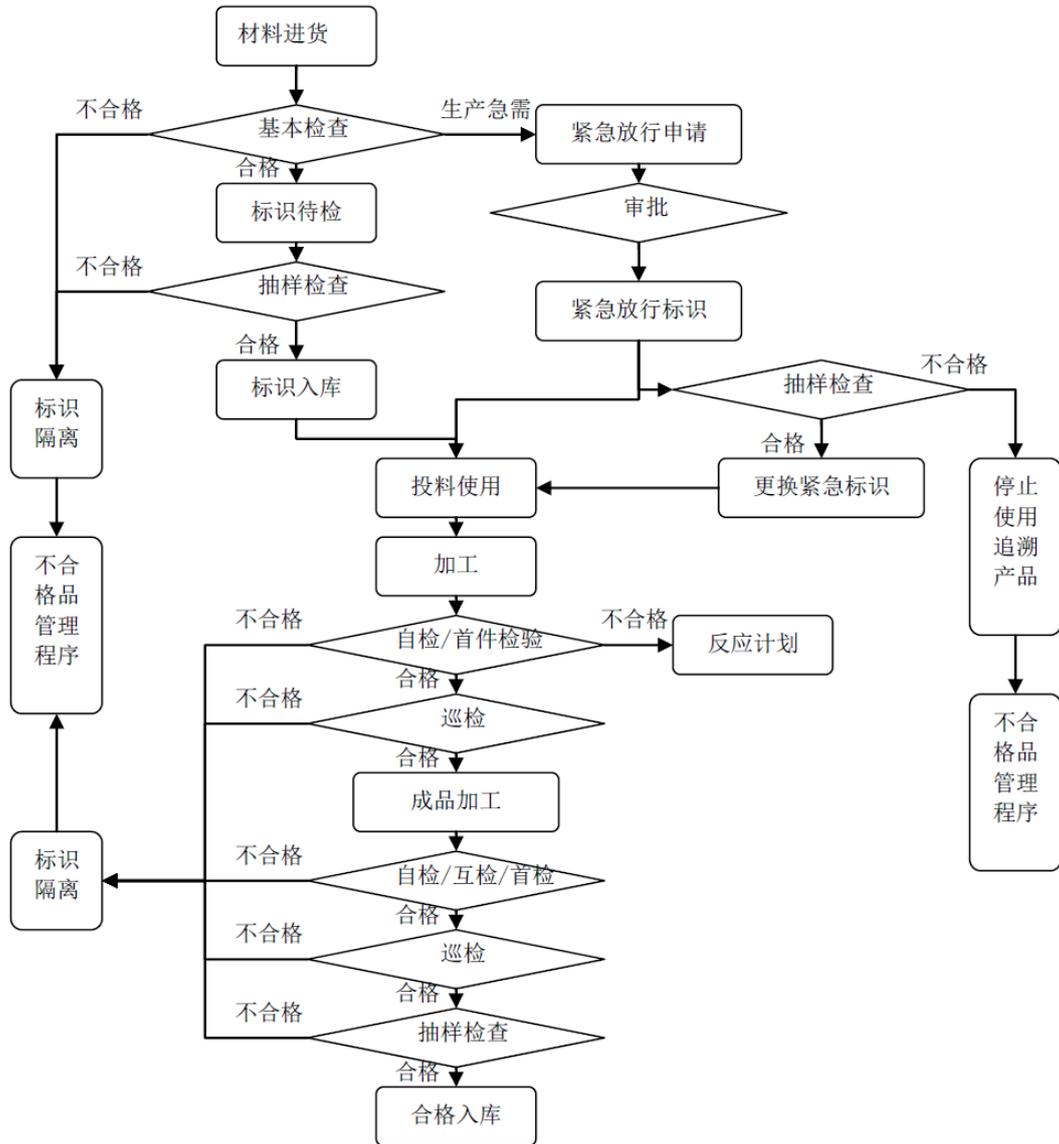
为了更好的对产品质量实施有效控制，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外协加工控制程序，从产品设计、物资采购、内部质量监控以及最终检验等多个环节确保产品的质量。公司提供设计图纸、产品型号、质量标准以及加工工艺的方案，由生产加工方按照公司要求生产加工，公司全程监督管控。公司设置采购部负责加工供应商的开发、择优选择、产品交期的安排和产成品的仓储以及会同质检部进行产

品质量的控制和检测，具体的生产加工环节交由外协代加工企业去完成。加工完成后由生产加工方将轴承成品运输至公司，由公司进行贴牌销售。委托生产的管理流程如下：



委托生产管理流程

公司制定了《外协工厂质量控制程序》，对产品质量控制形成了规范化的流程，如下所示：



公司对产品质量形成了一套合格的管控体系。首先，从供应商的选择方面，对供应商的产能、品质、质量控制体系进行考察，选择可靠的供应商作为加工方；其次，对生产过程进行随时跟踪，若发现问题立即进行修正；最后，生产完成的产成品在入库前进行严格检测，以确保产品质量。

2、公司将产品生产交付外协代加工的原因：

①建立生产工厂需要投入巨额的人力、物力，占用资金大。

②虽然中国轴承行业发展久远，但主要集中于劳动密集型的通用轴承的生产制造上，高附加值的核心技术依然掌握在外国企业手中，制造加工领域竞争压力大，盈利少。

③公司设立的宗旨即致力于轴承的设计与研发，为客户量身打造高精尖的轴

承及配套产品，牢牢锁定高利润、高附加值的领域。因而公司将产品研发和质量把控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利用自身的技术资源优势 and 高端服务优势，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交流，全方位了解客户需求，定制多种设计方案，服务客户，力求在专业轴承的开发与销售领域替代进口产品，抢占国内市场。公司将消耗资源的生产加工部分交由专业生产企业，既能控制成本，保持产品质量，又能形成重研发和销售的哑铃型高盈利模式。

### 3、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

由于轴承产品品种、规格繁杂，公司每年销售的轴承型号约为 1500 多种，为一次性提供给客户需要的多种种类轴承，同时为了保持供货的时间及稳定性，公司同时与多家供应商保持业务关系，并在客户下订单后根据产品种类、交货速度、报价等选择合适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股东	主要加工内容
1	福建凯斯兰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	厦门福山培林工业部件有限公司、黄芳	关节轴承
2	厦门福山培林工业部件有限公司	工业部件的生产、加工、销售	黄芳、陈煜晟、陈建辉	关节轴承
3	常州华通轴承有限公司	轴承的开发、设计、生产	邹国伟、高明	滚针轴承
4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轴承及配件、汽车零部件等	张峰、王学勇、俞越蕾等	深沟球轴承
5	漳州云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	吴荣彬、钟小剑、马海清	关节轴承
6	星南华轴承（上海）有限公司	生产水暖零件及中小型轴承生产、销售	刘文亮	深沟球轴承
7	嘉善昌盛复合轴承厂（普通合伙）	复合轴承，汽车及摩托车配件，氟制品冲压件，五金配件的生产销售	孟春荣、孟丽莹	复合轴套
8	阜阳轴承有限公司	轴承、农用车、电子产品生产、销售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沟球轴承
9	常州市棱光轴承有限公司	轴承、皮带轮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	蒋新、马珠峰、蒋璐	滚针轴承
10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轴承及配件的生产、销售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短圆柱轴承
11	慈溪市建盛轴承有限公司	轴承、五金配件、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及配件、汽车配件制造、加工	邹菊仙、邵桂娣	薄壁轴承
12	宁波太锦轴承有限公司	轴承及配件、五金件、塑料制品、工艺品的制造、加工	韩爱丽	深沟球轴承

13	厦门敏硕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及加工机械配件。	曾志刚、沈敏	滚针轴承
14	宁波曙光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机电配件、轴承及配件、五金配件、机械配件制造、加工；	占松华、陈祖焕、丁晓明、冯小林	关节轴承
15	福建省永安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轴承等机械设备制造、加工、销售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机电投资有限公司	圆锥轴承
17	进发轴承有限公司	轴承制造，销售	李仙红、李建平	深沟球轴承

上述外协厂商中，福建凯斯兰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厦门福山培林工业部件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历史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除此之外，上述外协厂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团队具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具有专业的知识背景和成熟的销售技巧。公司销售部通过网络推广、巡回参展、体验营销、老客户推荐新客户等渠道寻找目标客户，拓展销售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均为直接销售，不存在代销和经销等模式。具体的销售流程主要是先由销售部门负责目标市场信息的收集，经过加工整合后按行业细分市场分布比例并进行实地摸底调查，筛选出具有开发价值的行业客户。确定对象客户后，收集具体客户信息，将客户按一定规则分列成几个等级，分派销售团队开发重点对象，进而形成成功案例。通过各种有效的市场营销手段宣导公司经营模式及营业优势，争取将成功案例扩大到全行业客户。

### 四、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为：在掌握制造轴承的相关核心技术和多项知识产权的基础上，公司以提高客户体验度和客户粘性为基点，通过向上海德珂斯机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施耐德电气（厦门）开关设备有限公司、北京 ABB 高压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上海西门子高压开关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知名企业销售公司提供自主研发的各类可替代进口产品的定制性轴承产品获取盈利，市场定位明确。

**公司在客户研发产品的初期阶段即参与其中，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建议和方**

案，提高样件试制效率，缩短定制轴承的交货期。由于公司的运营模式起点较高，锁定的是由国际巨头占据的中高端轴承的市场份额，因而有一定难度，但公司方向明确，虽然目前销售规模不大，但是已经奠定坚实的基础。由于公司提供的为中高端轴承，下游行业对轴承精度要求高，公司前期需要投入较长时间与客户进行研发沟通以及样品测试，客户拓展周期较长。受到公司产品特点、业务模式及资金实力的限制，公司在发展初期难以实现快速扩张，因此目前公司规模较小是合理的，而公司的净利润规模与收入规模是相匹配的。

### （一）研发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研发、设计、检测、销售各种轴承产品的科技型企业，致力于解决跨国企业以及国内高精企业进口轴承产品成本高、供货不及时等难题，利用地域和资源优势，提供媲美进口产品的高质量、低成本的轴承产品。公司研发人员均出身于轴承行业或有相关的轴承技术知识背景，熟知轴承产品的研发制造模式及流程。公司在调研、学习国内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组织研发人员消化吸收，并通过自主研发，形成大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及相关工艺，培养了核心技术团队，在某些技术水平上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模式，研发的源动力来源于市场需求，研发融合在生产设计方案中，研发成果体现在销售收入中。这种市场实时反馈的研发模式为公司不断开发契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提供了不竭动力。

###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为“订单采购+安全库存”。由于公司的产品大部分为定制化产品，公司供应商的生产从备料到产出需要约一个月的时间，因此公司会根据客户的需求计划进行预测，提前向供应商采购备货，保有部分安全库存。公司期末存货较多，主要系公司长期合作的上海德珂斯、厦门施耐德等大客户，于每年年底向公司提供下一年度的采购计划书，要求公司按照采购计划书进行备货，因此公司需要预备充足的安全库存。

报告期内，公司与长期客户通过签订年度采购意向书，确定全年的预计采购量，公司依据此数据规划生产，预备相应量的库存。对于新开发的客户以及新型定制产品，销售人员会将客户的滚动订单情况统计反馈到采购部，采购部根据具

体的客户需求确定相应的委外加工商并通知其进行排产。采购部、研发部实时监督委托加工方按照研发要求生产产品，保证委外加工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生产计划，产成品送至公司后，质检部门对产品的质量进行统一的检测和测试，测验产品质量和各项技术指标的达标性，实现良好的产品质量和生产过程控制，满足客户对供货时间和产品品质的要求。

### （三）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采用委外加工的生产模式，即公司为了降低成本，缩短运距，抢占市场，委托其它企业进行加工生产，并向这些生产企业提供产品的设计参数，来满足对产品质量、规格和型号等方面的要求，生产出的产品贴上公司的自主商标出售的一种生产经营模式。

轴承制造行业为一般制造行业，不涉及国家禁止和限制性业务，外协厂商只需取得工商经营范围的核准即可，无需特别取得相关的生产许可。公司选择外协厂商时对其主体资质、生产设施、环保消防建设及生产工艺等系列情况进行考察评估，评估合格后方能确定为最终的外协厂商。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为：外协厂商根据公司提供的设计图纸、技术参数、质量标准以及加工工艺的方案进行生产，公司进行先期生产培训和定期生产工艺考察，必要时提供技术支持。公司随时与外协厂商确认生产进度，及时掌握品质状况，并对产成品最终进行产品质量标准测试，产品测设合格后方能入库。如检验不合格公司将退回该批产品，由外协厂商承担交货延误产生的风险。

如果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公司首先与客户进行协商，提出解决方案，同时根据问题判定属于哪方的责任。若因产品设计导致，公司将对客户进行赔偿；若因产品加工导致，公司在对客户进行赔偿后，相应向外协厂商进行追偿。

### （四）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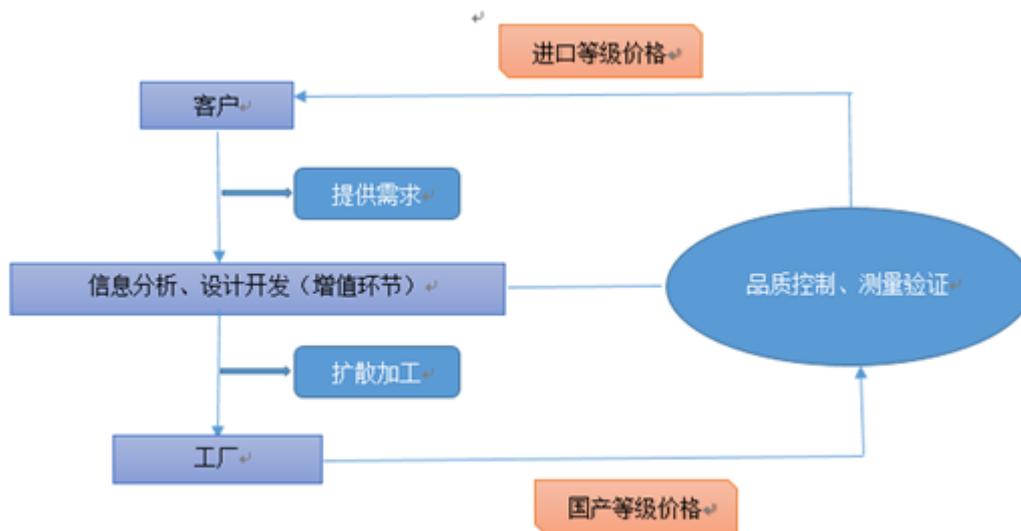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具体的销售特色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公司成立之初就将目标市场定位于跨国企业以及国内知名的汽车、电力等企业。从研发产品试用到后期客户形成维护，销售部门全程跟踪护航。另一方面，公司的销售人员都有多年轴承行业的从业经验或是直接来源于目标客户企业的核心技术团队，保证了销售团队的专业技术涵养，保证了贸易双方沟通交流的畅通无阻，

更好地规避了产品纠纷和资源浪费。在销售方式上，有上门销售、巡回参展、网络推广等方式。上门销售即公司分派销售人员深入客户企业生产第一线，了解企业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难以克服的问题，在实时解决客户的难题的基础上实现贸易双方的互利共赢。

由于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产品及服务具有较强的客户粘性，客户试样使用合格后会通常与公司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因而公司的客户均相对稳定。随着公司知名度的提高及技术的不断增强，公司销售规模快速扩大，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提高。

### （五）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销售个性化定制轴承盈利，公司销售与研发生产部门是公司经营盈利的核心部门，肩负起企业长远发展的重任。公司虽然采用委托生产模式，但是对生产过程进行智能化控制，通过对生产过程中信息采集、反馈，对生产过程进行实时把控，从而控制产品质量。公司将主要精力成本主要集中在产品研发和销售方面，增强产品特色，提高质量标准，力求代替进口产品，在本国市场和国外市场实现自身价值。公司具体的盈利模式如下图：



## 五、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所示：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优势
加强型转向拉杆轴承	在轴承球座上设置特殊设计的螺纹槽，使得注塑层与轴承球座的连接具有更多的接触面积，更加牢靠稳定，在受到高强度的负载时也不会造成球头和注塑层的脱离，还可以灵活转动。	该产品应用于山地摩托车转向机构，此种工艺能满足受到高负载时也能自由转动、不卡死、不脱离，大幅提高山地摩托车在复杂地形驾驶的安全性。
防止轴向受力卡死的支撑型滚轮轴承	轴承内圈上设有特殊设计的凸缘，挡圈安装在凸缘上，因内圈凸缘面与外圈凸缘面不在同一平面，有一定的间隙，所以在受到较大轴向力时也可以灵活转动。	该产品应用于高压开关分合闸机构，此种工艺涉及所有轴向受力的支撑型滚轮轴承，尤其是针对微型支撑型滚轮轴承和小型支撑型滚轮轴承在受到轴向力挤压的情况依然可以灵活转动，不会卡死，大幅提高了设备的可靠性。
成组排布的单向滚针轴承	将保持器和制动弹簧片设计成特殊结构，常规单向轴承滚针排布按圆周方向均等分布，为提高反转自锁扭力，在不改变轴承尺寸的条件下，设计出三个一组或者多个一组的排列方式，沿圆周等距分布。	该产品应用于高压断路器自动复位机构，利用其反转自锁能力拉动机构复位，此种工艺大幅提高自锁扭力，提高了设备的寿命和可靠性。
耐受超低温的高压隔离开关连杆轴承	用于极寒地区的高压隔离开关传动零件有着苛刻的耐低温要求，一般油脂润滑在超低温情况下会结冻或润滑能力大幅降低，造成机构旋转不灵活或磨损，将轴承润滑层设计成镶嵌型固体润滑层，大幅扩大了工作温度范围。	该产品用于极寒地区高压隔离开关连杆机构，大幅提高了超低温耐受能力，确保设备可靠性。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单向	201620919423.8	实用新型	2016.08.23	2017.02.22	原始取得

	轴承高速测试装置					
2	一种车床主轴轴承	201620917743.X	实用新型	2016.08.23	2017.02.22	原始取得
3	一种具备控速功能的车床主轴轴承	201620917745.9	实用新型	2016.08.23	2017.02.22	原始取得
4	一种耐磨损带保护结构的轴承	201620917742.5	实用新型	2016.08.23	2017.02.22	原始取得
5	一种单向回转轴轴承	201620917654.5	实用新型	2016.08.23	2017.03.29	原始取得
6	一种防止轴向受力卡死的滚轮轴承	201620917658.3	实用新型	2016.08.23	2017.05.03	原始取得
7	一种手动锁死轴承	201620340019.5	实用新型	2016.04.21	2016.09.07	原始取得
8	一种侧滚轮轴承	201620272477.X	实用新型	2016.04.05	2016.09.07	原始取得
9	一种单向轴承	201620219444.9	实用新型	2016.03.22	2016.08.03	原始取得
10	一种带保护结构的编码器轴承	201620219443.4	实用新型	2016.03.22	2016.08.03	原始取得
11	防止轴向受力卡死的支撑型滚轮轴承	201620014261.3	实用新型	2016.01.07	2016.06.15	原始取得
12	加强型转向拉杆轴承	201620015989.8	实用新型	2016.01.07	2016.06.15	原始取得
13	一种密封链轮轴承	201320156666.7	实用新型	2013.03.31	2013.09.04	原始取得
14	一种密封滚轮轴承	201320155573.2	实用新型	2013.03.31	2013.09.04	继受取得
15	一种安装在车轮毂上的广告	201320156686.4	实用新型	2013.03.31	2013.09.04	继受取得

	装置				
--	----	--	--	--	--

注：上述专利中，“一种密封滚轮轴承”、“一种安装在车轮毂上的广告装置”继自福建凯斯兰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已办理专利权人变更手续。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期限自专利申请之日起计算，权利保护期限为10年。

##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注册商标共有3项，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申请人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1	6703319		厦门欧贝工业部件有限公司	第7类	2010.03.28 - 2020.03.27
2	6703338		厦门欧贝工业部件有限公司	第7类	2010.03.28 - 2020.03.27
3	5690454		厦门欧贝工业部件有限公司	第7类	2009.12.21 - 2019.12.2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1项商标正在申请之中，具体如下：

注册号	商标	申请人名称	类别	申请日期
20954292		厦门欧贝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7类	2016.08.11

## 3、域名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域名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人	注册日	到期日
1	obeeindustry.com	欧贝传动	2007.07.26	2027.07.26

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互联网域名等知识产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

公司业务的开展无需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等行政许可或行业准入，公司的产品无需国家强制性产品检验认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认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认证标准	证书编号	产品范围	有效期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UKAS、IAF	ISO14001：2004	E5612	轴承的设计和 销售	2017.02.14- 2018.09.1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UKAS、IAF	ISO9001：2008	41712	轴承的设计和 销售	2017.02.14- 2018.09.14

####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办公设备	130,641.03	97,690.16	32,950.87	25.22
机器设备	1,700,479.48	240,008.92	1,460,470.56	85.89
运输工具	1,010,714.53	421,573.81	589,140.72	58.29
电子设备	187,881.10	122,436.34	65,444.76	34.83
<b>合计</b>	<b>3,029,716.14</b>	<b>881,709.23</b>	<b>2,148,006.91</b>	<b>70.90</b>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1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占比较高，平均成新率为 85.89%。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使用状态，平均成新率为 70.90%。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值在 3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1	轮廓仪	58,547.01	18,539.88	40,007.13	68.33
2	圆度仪	54,085.47	17,127.06	36,958.41	68.33
3	液压机	49,316.24	15,616.81	33,699.43	68.33
4	轴承密封老化测试设备	169,230.76	25,384.63	143,846.13	85.00
5	加工设备	900,287.16	74,273.69	826,013.47	91.75
6	研发设备	284,806.84	40,584.97	244,221.87	85.75
7	工装仪器	66,120.53	8,375.27	57,745.26	87.33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 （六）员工情况

1、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26 人。员工分布情况如下：

（1）按管理职能划分：

管理职能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	7.69%
研发人员	3	11.54%
采购人员	2	7.69%
仓储人员	6	23.08%
质检人员	3	11.54%
销售人员	5	19.23%
行政人员	1	3.85%
财务人员	2	7.69%
客户服务人员	2	7.69%
<b>合计</b>	<b>26</b>	<b>100.00%</b>

（2）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18-30 岁	6	23.08%
31-40 岁	15	57.69%
41-50 岁	4	15.38%
50 岁以上	1	3.85%
<b>合计</b>	<b>26</b>	<b>100.00%</b>

（3）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4	15.38%
专科	17	65.38%
高中及以下	5	19.23%

合计	26	100.00%
----	----	---------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彭良勇、罗善龙、吴华敏，基本情况如下：

彭良勇先生，董事长，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11年4月，任江苏希西维轴承有限公司大区经理；2011年5月至2015年4月，任厦门欧贝工业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5年9月，任厦门欧贝工业部件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彭良勇在欧贝传动主导了日立电梯公司自动扶梯梯级滚轮轴承质量改进项目，开创性的设计出外圈带交叉槽的深沟球轴承，解决了轴承和橡胶轮配合永久牢固性问题；主导了施耐德电气公司中压断路器止子轴承国产化项目，开发出能够承受高冲击载荷的小型滚轮轴承，消除了客户长期依赖日本进口轴承局面；主导了伺服电机编码器轴承的质量改进项目，开发出高温、高速环境下润滑脂“零”溢出薄壁深沟球轴承，解决了轴承润滑脂溢出干扰编码器信号传递的问题。

罗善龙先生，研发部总监，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9月至2010年5月，任正新橡胶（中国）有限公司工程师，从事橡胶生产设备的开发设计、提高了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2010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厦门洪海机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开发了胶片晾干冷却流程、胎面押出流程、半钢成型机等；2015年10月至今，任欧贝传动研发部总监，参与了运动型山地摩托车转向拉杆轴承的改进项目，对球头销轴进行优化设计，大幅提升拉杆轴承抗拉强度，从而进一步提高了车辆的安全性；主导了西门子高压隔离开关拉杆轴承的国产化项目，创造性的引入新的表面处理技术，应用到轴承行业，解决了露天工作的轴承防腐问题。

吴华敏先生，研发工程师。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通过SKF工程师学院所有中文课程考核认证。2005年6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厦门市贝尔令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从事市场开发售前技术支持工作，担任售前技术工程师，期间参与福建亲亲食品公司英制压辊轴承改制，福建恒安纸业扬基缸真空辊大轴承安装调试、厦门翔鹭化纤纺织专用巴马格轴承国产化、石狮

鸿山热电锅炉脱硫设备英制轴承改型等不同轴承的特殊工况应用；2014年10月至今，任欧贝传动研发工程师，参与石材抛光机轴承升级改造项目，大幅提升了轴承在高速且高粉尘、多水杂质等恶劣环境下运行的工作寿命。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彭良勇	4,000,000.00	40.00%
罗善龙		
吴华敏		
<b>合计</b>	<b>4,000,000.00</b>	<b>40.00%</b>

公司管理团队均具有丰富的职业经历和行业经验，核心技术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背景和研发经验。公司具备发展所需的人才资源要素，管理层的教育从业背景及管理能力具备互补性。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 3、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17年7月底，公司共有员工26人，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公司为20位员工缴纳了社保。2位员工因入职时间较短，2017年7月底尚未来得及办理社保，已于2017年8月开始缴纳；其余4名员工因在别处缴纳等原因主动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截至2017年9月底，公司为19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余7名员工因在本地无购房需求或在别处缴纳等原因而主动放弃公司为其缴纳公积金。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员工均签署了书面声明：“因本人个人原因，本人自愿向公司提出不缴纳社保/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存在不规范之处，针对上述不规范之处，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公司因社保及公积金事宜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人愿意代公司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经济责任。

## 六、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662,812.19	100.00	14,291,028.42	100.00	13,313,057.2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b>合计</b>	<b>10,662,812.19</b>	<b>100.00</b>	<b>14,291,028.42</b>	<b>100.00</b>	<b>13,313,057.24</b>	<b>100.00</b>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的轴承产品众多,具体种类有滚针轴承、滚子轴承、球轴承、关节轴承、直线轴承等,定位中高端市场,主要面向电力开关、重工业制造企业。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于生产场地设在中国的跨国公司以及其他行业的领先企业。

###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2017年1-7月前五名客户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上海德珂斯机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456,143.63	13.66
施耐德电气(厦门)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1,221,693.26	11.46
常州市科普特佳顺机床附件有限公司	770,792.05	7.23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00,553.95	5.63
厦门市源源兴工贸有限公司	578,950.94	5.43
<b>合计</b>	<b>4,628,133.84</b>	<b>43.40</b>

2016年度前五名客户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上海德珂斯机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970,537.80	13.79
施耐德电气(厦门)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1,770,606.95	12.39
厦门市源源兴工贸有限公司	1,300,499.15	9.10

易程（苏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5,295.66	6.89
厦门市协晟工贸有限公司	855,204.27	5.98
<b>合计</b>	<b>6,882,143.83</b>	<b>48.16</b>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上海德珂斯机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109,839.35	15.85
厦门市源源兴工贸有限公司	1,512,397.31	11.36
厦门福山培林工业部件有限公司	1,262,686.76	9.48
施耐德电气（厦门）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884,409.18	6.64
厦门市协晟工贸有限公司	868,636.75	6.52
<b>合计</b>	<b>6,637,969.35</b>	<b>49.86</b>

注：“施耐德电气（厦门）开关设备有限公司”2015年9月变更名称，原名为“施耐德电气华电开关（厦门）有限公司”。

公司向厦门福山培林工业部件有限公司的销售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但是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比不大。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7月的前五名客户合计占比分别为49.86%、48.16%和43.40%，不存在对少数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况。

###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委外生产模式，公司供应商均为轴承加工、供应商。经过公司多年来对供应商的优化筛选，与重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可以得到稳定的供应。

##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2017年1-7月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漳州云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309,558.38	27.77
2	常州华通轴承有限公司	1,088,744.62	13.09
3	厦门玮腾贸易有限公司	1,021,749.23	12.28
4	宁波太锦轴承有限公司	374,437.61	4.50
5	慈溪市建盛轴承有限公司	329,761.11	3.96
合计		<b>5,124,250.94</b>	<b>61.61</b>

2016年度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漳州云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469,288.19	23.15
2	常州华通轴承有限公司	2,030,289.40	19.04
3	厦门玮腾贸易有限公司	826,007.81	7.74
4	常州市棱光轴承有限公司	458,823.59	4.30
5	星南华轴承(上海)有限公司	327,149.57	3.07
合计		<b>6,111,558.56</b>	<b>57.30</b>

2015年度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福建凯斯兰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2,963,400.03	42.54
	厦门福山培林工业部件有限公司	1,789,936.57	
2	常州华通轴承有限公司	1,147,019.32	10.27
3	厦门斯威埃沧海重工有限公司	766,912.87	6.86
4	厦门玮腾贸易有限公司	840,073.51	7.52
5	贵州振华红云电子有限公司	422,937.61	3.79

合计	7,930,279.91	70.98
----	--------------	-------

注：厦门福山培林工业部件有限公司持有福建凯斯兰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70% 股权，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故在计算采购金额占比时合并计算。

公司向福建凯斯兰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厦门福山培林工业部件有限公司的采购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7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70.98%、57.30% 和 61.6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相对稳定，但是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比不大，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单笔标的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货单位	合同标的	合同总价（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厦门福山培林工业部件有限公司	轴承	框架合同，有效期一年	2015.01.06	履行完毕
2	福建凯斯兰工业部件有限公司	轴承	框架合同，有效期一年	2015.01.06	履行完毕
3	厦门斯威埃沧海重工有限公司	轴承	框架合同，有效期一年	2015.01.09	履行完毕
4	厦门玮腾贸易有限公司	金属件	框架合同，有效期一年	2016.01.10	履行完毕
5	常州棱光轴承有限公司	轴承	221,150.00	2016.04.15	履行完毕
6	漳州云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轴承	248,945.16	2016.04.15	履行完毕
7	常州市棱光轴承有限公司	轴承	233,700.00	2016.06.03	履行完毕
8	漳州云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轴承	271,888.00	2016.07.29	履行完毕

9	漳州云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轴承	406,900.00	2017.02.27	履行完毕
10	厦门玮腾贸易有限公司	金属件	框架合同，有效期一年	2017.01.16	履行完毕
11	漳州云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轴承	296,145.00	2017.04.24	履行完毕

##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单笔标的金额 15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总价(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德珂斯机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壳体滚针、连接块衬套等	185,580.00	2016.08.31	履行完毕
2	易程(苏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轴承	158,348.00	2016.08.23	履行完毕
3	易程(苏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轴承	159,267.00	2016.08.08	履行完毕
4	上海德珂斯机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连接块衬套等	168,700.00	2015.08.26	履行完毕
5	厦门市协晟工贸有限公司	深沟球轴承等	159,000.00	2015.03.21	履行完毕
6	泉州市洛江佳泰齿轮有限公司	轴承	446,536.00	2017.04.18	履行完毕
7	常州科普特佳顺机床附件有限公司	轴承	269,300.00	2017.04.05	履行完毕
8	天一同益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轴承	156,014.00	2015.03.20	履行完毕
9	欧玛嘉宝(珠海)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昆山分公司	轴承	179,998.65	2016.07.21	履行完毕
10	易程(苏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轴承	169,884.81	2016.11.15	履行完毕

##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授信协议如下表所示：

序号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元)	授信期间	履行情况	担保情况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16年厦缘字第0816790001号	1,500,000.00	2016.03.30 - 2017.03.29	履行完毕	注 1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厦小三字第	1,500,000.00	2017.03.29 -	正在履行	注 2

	公司厦门分行	0817790002号		2018.03.28		
--	--------	-------------	--	------------	--	--

注 1：本授信协议由股东彭良勇、陈孝煜、康立立和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并分别与招行厦门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6 年厦缘字第 081679000111 号、2016 年厦缘字第 081679000113 号、2016 年厦缘字第 081679000112 号、2016 年厦缘字第 081679000114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厦门担保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厦投保协字第 2016013 号《担保协议书》，保证范围以 2016 年厦缘字第 081679000114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为准。彭良勇及其配偶黄碧凤、康立立及其配偶马兆杭、陈孝煜分别与厦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厦投保反字第 2016013-1 号、厦投保反字第 2016013-2 号、厦投保反字第 2016013-3 号《反担保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欧贝传动在《担保协议书》项下的全部债务。同时，公司股东彭良勇、陈孝煜和康立立将其所持共计 30% 的股权向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并分别与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厦投保质字第 2016013-1 号、厦投保质字第 2016013-3 号、厦投保质字第 20160135-2 号《最高额反担保质押合同》。

注 2：本授信协议由股东彭良勇、陈孝煜、康立立和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并分别与招行厦门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7 年厦小三字第 081779000213 号、2017 年厦小三字第 081779000212 号、2017 年厦小三字第 081779000211 号、2017 年厦小三字第 081779000214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厦门担保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厦投保协字第 2017025 号《担保协议书》，保证范围以 2017 年厦小三字第 081779000214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为准。彭良勇及其配偶黄碧凤、康立立及其配偶马兆杭、陈孝煜分别与厦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厦投保反字第 2017025-1 号、厦投保反字第 2017025-2 号、厦投保反字第 2017025-3 号《反担保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欧贝传动在《担保协议书》项下的全部债务。同时，公司股东彭良勇、陈孝煜和康立立将其所持共计 30% 的股权向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并分别与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厦投保质字第 2017025-1 号、厦投保质字第 2017025-3 号、厦投保质字第 2017025-2 号《最高额反担保质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授信协议范围内签订的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贷款单位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履行情况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	2016 年厦小三 字第 1016790001 号	1,500,000.00	2016.05.04 - 2017.03.28	5.66%	履行完毕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厦小三 字第	1,500,000.00	2017.04.19 -	5.66%	正在履行

	厦门分行	1017790002号		2018.04.19	
--	------	-------------	--	------------	--

#### 4、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座落	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月/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伟业楼 S401、S402、S403、S404、S409 室	664.80	40.00	2017.01.01 - 2017.12.31
2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创业大厦地下仓库	378.00	21.00	2017.01.21 - 2018.01.20

报告期后，公司与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续签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座落	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月/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厦门火炬高新区创新创业园伟业楼 S401-1 室	664.80	40.00	2018.01.01 - 2018.12.31
2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厦门火炬高新区创新创业园创业大厦服务 21 室	378.00	21.00	2018.01.21 - 2019.01.20

注：“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于2017年6月26日更名。

上述房产对应的土地房屋权证如下所示：

房屋所有权人	房权证编号	面积(平方米)	房屋座落	房屋用途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厦地房证第00441476号	1,796.02	湖里区火炬东路11号研发办公楼(二期)第四层	研发办公	出让	2002.07.22 - 2052.07.21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厦地房证第00441488号	4,355.92	湖里区火炬东路11号研发中试大楼半地下室	研发中试	出让	2001.04.26 - 2051.04.25

注：根据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厦高管函[2006]92号”文件，2006年12月30日，原“研发办公楼（二期）”正式定名为“伟业楼南楼”，原“研发中试大楼”正式定名为“创业大厦”。

##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一）行业分类、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 1、行业分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轴承的研发、设计、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轴承制造（C345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C345）-轴承制造（C345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12）-资本品（1210）-机械制造（121015）-工业机械（12101511）。

####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对轴承行业的管理采取政府宏观调控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政府部门及行业协会对轴承行业进行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目前，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责是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定并组织实施相关发展规划；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定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监测分析相关产业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等。

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国轴承工业协会（China Bearing Industry Association，简称中轴协），中轴协的主要职责是：调查研究行业的现状及发展方向，向政府反映行业的意见和要求；接受政府部门委托，对行业发展规划及有关技术经济政策提出建议；组织交流企业改革、管理、技术、质量、经济等方面经验；组织开展行业统计信息工作，搜集、分析、发布行业有关经济技术等信息资料；开发人力资源，加强职工教育，组织人才培养，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成果；组织国内外

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举办国内及国际轴承展览会，帮助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等等。

### 3、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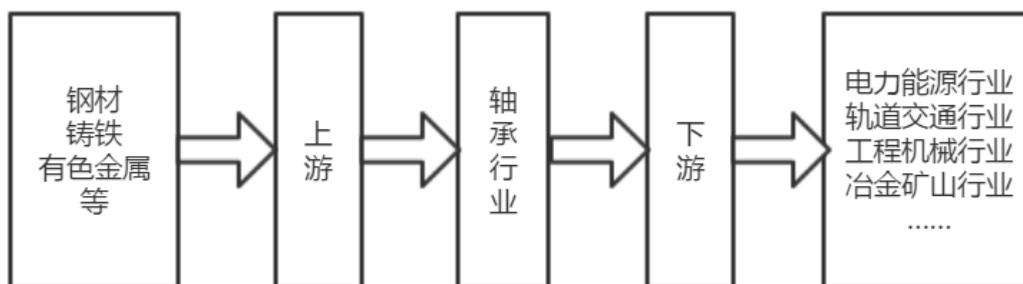
为促进我国轴承行业的快速发展，促进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我国政府与行业组织制订了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明确了轴承行业的发展方向。其中，主要的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划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颁发单位
1	《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11	规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我国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产业整体发展水平和国际竞争力。该规划在有关机械基础件产业发展的各项规定中，都将轴承列在首位，体现了国家对轴承产业在发展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的充分肯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2011.12	将风电并网技术和主轴轴承等关键零部件等能源装备、高速精密轴承等智能制造装备、配套轮轴轴承等轨道交通装备等列入重点发展领域。	国务院
3	《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12年版）》	2012.01	将轨道交通设备轴承、大型精密高速数控机床轴承、大型薄板冷热连轧及涂镀层设备轴承、大功率工程机械主轴承、中高档轿车轴承、超精密级医疗机械轴承等关键基础零部件可优先列入政府有关科技及产品开发计划，优先给予产业化融资支持，享受国家关于鼓励使用首台（套）政策；产品开发成功后，经认定为国家自主创新产品的，优先纳入《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	《全国轴承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07	大幅度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关键领域重大装备配套轴承的自主化率，显著提高轴承产品的可靠性和一致性，加快建设世界轴承强国步伐，为2020年建成世界轴承强国打下决定性的坚实基础，为做强做大我国装备制造业作出重大贡献。	中国轴承工业协会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1.03	将时速200公里以上动车组轴承，轴重大于30吨重载铁路货车轴承，使用寿命200万公里以上的新型城市轨道交通轴承，P4、P2级数控机床轴承，2兆瓦(MW)及以上风电机组用各	国家发展改革委

			类精密轴承，飞机及发动机轴承，医疗 CT 机轴承等以及上述轴承零件列入了鼓励类项目。	
6	《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	2010.10	将轴承列为未来三年我国机械基础零部件领域重点扶持发展的首位，并结合今后三年我国轴承行业国产化替代需求突出的领域明确了产品重点发展方向。	工业和信息化部
7	《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	2011.12	将中、高档数控机床轴承和电主轴、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组轴承、大型运输机轴承、重载直升机轴承、长寿命高可靠性汽车轴承及轴承单元、高速度长寿命纺织设备轴承、超精密级医疗器械主轴轴承等高速、精密、重载轴承列入了机械基础件行业转型升级投资的目录。	工业和信息化部
8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	2015.03	放宽外资准入标准，基本开放一般制造业，普通轴承不再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限制类行业。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9	《中国制造 2025》	2015.05	提出加快高档数控机床、增材制造等前沿技术和装备的研发。以提升可靠性、精度保持性为重点，开发高档数控系统、伺服电机、轴承、光栅等主要功能部件及关键应用软件，加快实现产业化。加强用户工艺验证能力建设。	国务院
10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11	规划指出要突破产业关键零部件及绿色智能化集成技术，进一步研发列车牵引制动系统、列车网络控制系统、通信信号系统、电传动系统、智能化系统、车钩缓冲系统、储能与节能系统、高速轮对、高性能转向架、齿轮箱、轴承、轻量化车体等关键系统和零部件，形成轨道交通装备完整产业链。	国务院

4、行业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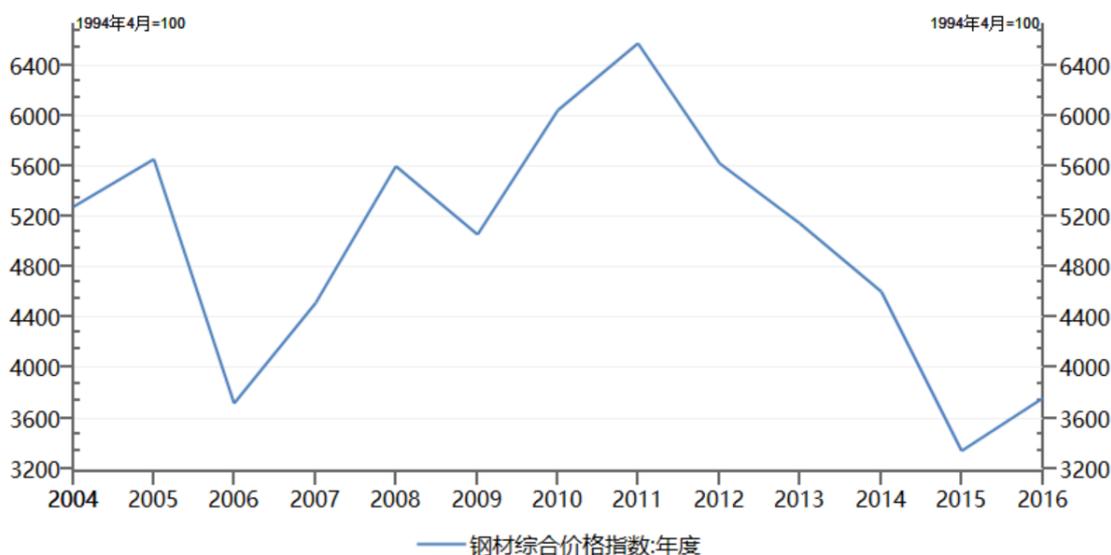
轴承行业所处产业链的上下游情况如下所示：



轴承行业的上游企业主要是生产轴承钢的钢铁生产企业。轴承钢的价格变动直接影响到轴承行业原材料采购成本的高低，轴承钢的质量直接影响轴承的强度、耐蚀性和疲劳寿命等关键质量指标。随着冶炼装备水平的提高和生产工艺的改进，我国轴承钢的质量有很大的提升，在一些技术指标方面已逐步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钢铁为大宗商品，轴承行业的议价权较弱，主要作为价格的被动接受者，故钢铁价格走势对行业的成本影响较大。

近年来，钢材的价格走势如下：

2004-2016年钢材综合价格指数走势图



轴承商品的应用范围较广，下游行业跨度较大，可以应用于电力、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冶金矿山等多个行业。轴承企业的定价会综合产品成本、技术、市场等因素进行调整，因此成本波动影响一般通过价格传导机制转嫁至轴承下游行业。随着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增长和工业化进程不断加快，我国轴承行业整体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并在行业发展的过程中不断实现产业升级和结构优化。

**(二) 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概况**

轴承，是指用于确定旋转轴与其他零件相对运动位置，起支承或导向作用的零部件。它的主要功能是当其它机件在轴上彼此产生相对运动时，轴承可以用来降低设备在传动过程中的机械载荷摩擦系数和保持轴中心位置的固定。按运动元件摩擦性质的不同，轴承可分为滚动轴承和滑动轴承两大类。轴承具有摩擦力小、易于启动、结构紧凑、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水平高、适应现代各种机械要求

的工作性能、使用寿命长以及维修保养简便等特点，被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风电等各个行业。

轴承是各类机械装备的重要基础零部件，它的精度、性能、寿命和可靠性对主机的精度、性能、寿命和可靠性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轴承产品的应用十分广泛。按照按主机配套类型分可分为汽车轴承、电工轴承、机床轴承、家电轴承、铁路轴承、冶金矿山机械轴承、工程机械轴承、石油化工机械轴承、风电轴承、农机轴承等等。其中，汽车工业是目前国内轴承产品大的应用市场，按需求数量口径占比约为 30%；其他如家电轴承、电工轴承和机床轴承等的需求也在稳定增长。

我国对轴承的应用可以追溯到秦朝时期，公元前二世纪，我国最古老的具有现代滚动轴承结构已出现雏形。改革开放以后，我国轴承工业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高质快速发展时期。“十二五”规划期间，国民经济的发展拉动了基础建设的投资，进而推动了冶金、电力、建筑机械、建筑材料、能源等行业的发展。同时国家出台十大产业振兴规划，对汽车、航空航天、机床、风电等行业的发展提供政策支持，这些行业的发展也将拉动了轴承的需求。此外，国家对装备制造业的重视以及轴承国产化趋势日益明显，为我国轴承市场提供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目前，我国已能生产 7 万多个规格类型的轴承，基本满足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的配套需要。我国轴承行业持续稳定发展，形成了独立完整的工业体系，行业已经形成较大的经济规模，从 2005 年起，我国在销售收入和产量上都已经成为世界第三大轴承制造国，同时也是世界轴承使用大国，市场广阔。

## 2、行业发展现状

### （1）行业增速放缓，质量逐步提高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轴承行业持续稳定发展，形成了独立完整的工业体系，成为销售额和轴承产量位居世界第三的轴承生产大国。随着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国家宏观经济增长速度放缓，进入中低速增长时期。在宏观环境的影响下，我国轴承产业将从高速增长转为中速增长，从规模速度型增长转变为质量效益型增长。单位资产产出率、增加值率、人均增加值、销售利润率、研发投入强度、发明专利授权量将大幅提高，单位增加值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将大幅降低。

### （2）技术改造升级加快

由于行业竞争激烈，企业越来越重视技术升级改造。目前行业技术升级集中体现于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包括：重建行业基础理论共性技术研发和中小企业公

共服务平台，鼓励企业建立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等企业技术创新平台，“筑巢引凤”，引导创新要素（人才、软硬件）向企业集聚等。目前瓦房店轴承集团公司已建成“国家大型轴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万向集团襄阳汽车轴集团公司、天马轴承股份公司等上市企业各自建成“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等国家级企业技术创新平台。此外，行业内也建成一批省级企业技术创新平台，例如河南的中机洛阳，江苏的苏州轴承等。行业内技术更新升级速度加快，我国的轴承产业也从产业链的中低端向中高端发展。

### （3）行业竞争激烈，分层愈发明显

随着行业的发展和产业转型的推进，行业分层愈发明显。市场上大型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技术改造，盘活存量资产、整合优质资源，建成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中小企业专业化发展、精细化发展、特色化发展、新颖化发展，成长为“专、精、特、新”企业，进入国际国内细分市场前列；而经过国际国内市场的大浪淘沙，一批占用了许多社会资源的低能低效企业则会被市场所淘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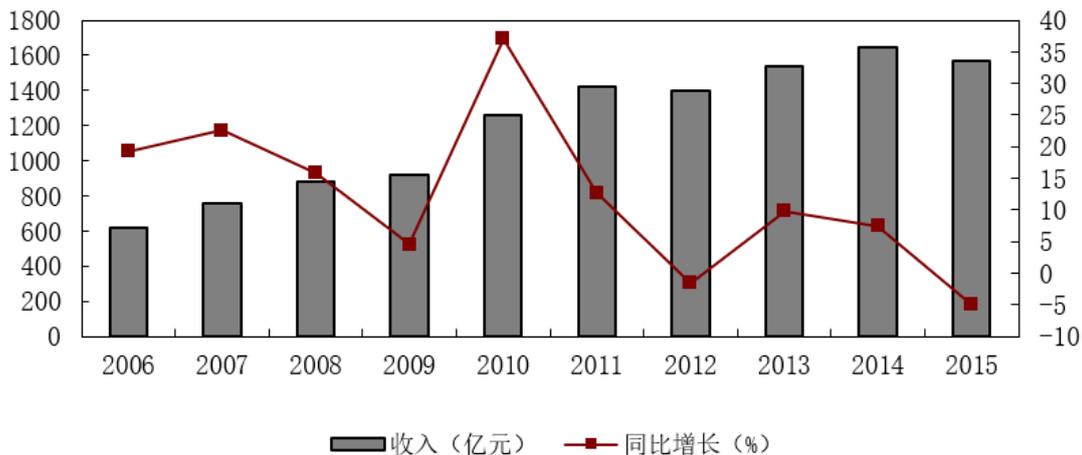
## 3、行业市场规模

### （1）行业收入

随着我国三十多年来的快速发展，轴承行业也取得了高速发展。自 1980 年到 2015 年，经过 35 年来的发展，我国轴承销售收入增长了 140 倍，年均增长为 15.18%，轴承产量增长了 94 倍，年均增长 13.86%。

2009 年至 2014 年间，我国轴承行业总体规模呈上升趋势，其中 2011 年至 2014 年间的平均增长率为 6.96%。而到了 2015 年，受到国内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我国轴承行业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1,567 亿元，同比减少 4.97%。

图：2006 年-2015 年我国轴承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及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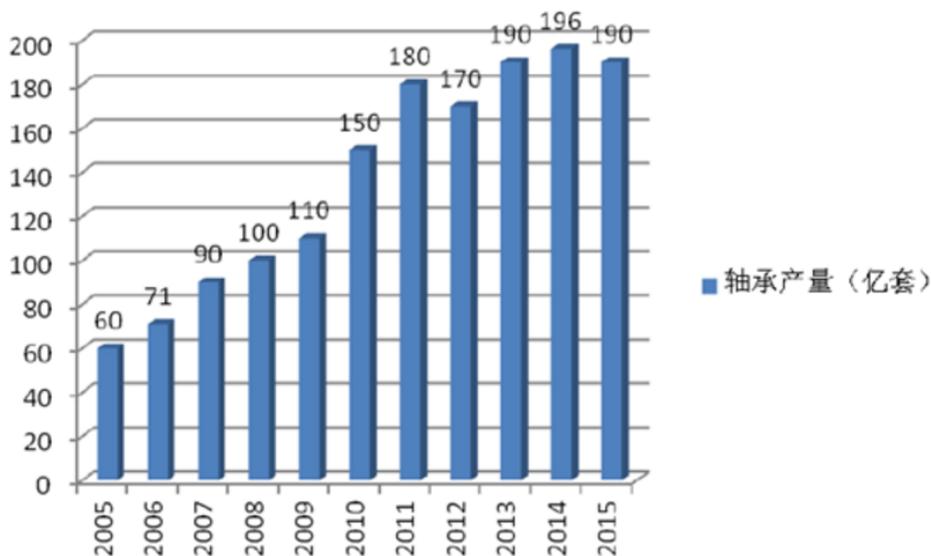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 行业产量

2005年至2015年，轴承产量的平均增长速度为12.22%，已经形成较大的经济规模，同时自主创新体系和研发能力建设取得一定进展，形成了由97项国家标准、103项机械行业标准、78项轴承标委会文件组成的，与国际标准接轨的轴承标准体系，国际标准采用率达80%，零件专业化与工艺专业化生产取得长足进步，国民经济的配套能力大大增强。

图：2005年-2015年我国轴承行业轴承产量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4、行业进入壁垒

(1) 技术壁垒

轴承行业是技术密集度较高的行业。随着我国轴承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不断

提高，主机市场对轴承的精度、寿命和可靠性的要求越来越高。这需要轴承厂商除具备相应的生产设备外，在选材、加工、热处理、产品检测上都要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才能生产出质量合格的产品。因此企业需要具备选材、加工、热处理、检测等全套技术能力。而高端轴承如精密机床轴承等，工作环境更加复杂，对轴承性能与可靠性的要求更为苛刻，因此轴承生产企业不仅工艺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要求高，更应具备研发能力、创新能力及持续改进能力，才能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因此，行业对新进入者有一定的技术壁垒。

### （2）质量保证体系壁垒

轴承的主机客户对配套轴承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要求很高，特别是有高端轴承需求的厂商如汽车整车与主机厂等。要保证产品质量长期稳定性与一致性，这需要建立强大的质量保证体系。因此轴承生产厂商包括磨前产品生产企业，一般需要通过先期考察、质量体系认证、送样、生产流程批准等程序，才能进入其采购体系，获得大量的采购则需要更长的试用时间。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存在一定的后发劣势。

### （3）产业链壁垒

高端精密轴承对磨前加工技术及加工工艺、过程控制要求很高，特别是对原材料、热锻、钢管制造、车加工、热处理要求非常高，尤其是对锻造、热处理的管控更严，因为这两者对轴承的可靠性、寿命有着重大影响。这两块却是国内的短板。一般磨前产品加工企业很难把上述工艺整合到一起，除了资金实力外，还需要各方面的人才、技术，故产业链整合壁垒较高。

## 5、行业发展前景

### （1）宏观经济增速带动多行业经济增长

“十三五”规划明确了到 2020 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按照当前的经济发展形势，2016-2020 年年均经济增速必须保持 6.6%，才能实现国内生产总值翻一番的基本目标。因此，可以预见在“十三五”期间，在国家宏观经济增速的带动下，汽车、工程机械、电气行业等都将保持增长，对轴承的需求量也将继续增加。

根据中国轴承工业协会相关数据，我国“十三五”期间部分主机行业对配套轴承的需求统计和预测：

轴承分类名称	2013 年全国需求量 (万元)	2020 年全国预测需求量 (万元)
高速动车组轴承	20,000	50,000
汽车轴承	2,500,000	3,500,000
机床轴承	64,000	900,000
工程机械轴承	430,000	600,000
风电轴承	390,000	550,000
医疗器材轴承	13,000	30,000
通用机械轴承	132,000	184,500
电工轴承	900,000	1,280,000
海洋工程和港机轴承	157,000	220,000
石油机械轴承	40,000	55,000
机器人轴承	30,000	330,000
冶金轴承	550,000	550,000
城市轨道交通轴承	14,400	28,800
农机轴承	200,000	281,200
纺织机械轴承	107,000	150,000

## (2) 政策利好支持行业发展

近年来，国家相继发布《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国制造 2025》等规划，都将有力推动工业化和现代化进程，对轴承行业是一个重大利好。国民经济的发展将拉动基础建设的投资，进而推动冶金、电力、建筑机械、建筑材料、能源等行业的发展，同时国家出台十大产业振兴规划，对汽车、航空航天、机床、风电等行业的发展提供政策支持，这些行业对轴承的需求也将逐步扩大。

根据《全国轴承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到 2015 年重大装备轴承综合自主化率达 80% 以上，2020 年重大装备轴承综合自主化率达 90%，具体如下：

关键领域配套轴承	自主化率 (%)		
	2010 年达到	2015 年目标	2020 年目标
一、大型清洁高效发电设备	40	80	90
二、特高压输变电设备	/	/	/
三、大型石化设备	50	85	95
四、大型煤化工成套设备	50	85	95
五、大型薄板冷热连轧成套设备及镀涂	10	70	85

层加工成套设备			
六、大型煤炭井下综合采掘、提升和洗选设备以及大型露天矿设备	50	85	95
七、大型船舶、海洋工程设备	40	80	90
八、轨道交通设备	60	80	90
九、大型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设备	50	85	95
十、大型施工机械	10	80	85
十一、重大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和关键精密测试仪器	40	80	90
十二、大型、精密、高速数控设备和数控系统及功能部件	10	70	80
十三、新型纺织机械	40	80	90
十四、新型、大马力农业装备	50	85	95
十五、电子、生物和医药等高新技术装备	40	80	90
十六、民用飞机及发动机、机载设备	0	试制样品	小批量生产
综合	40	80	90

## 6、行业发展趋势

### （1）研发创新能力加强

可持续发展概念的提出，让人们对于能源利用及环境保护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轴承行业应用范围之广要求其不断开发出各种精密、高技术的新品种，来满足各个下游行业的不同要求。因此，轴承生产企业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进行自主研发建设，提高企业的自主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 （2）品牌优势逐渐凸显

未来国内轴承行业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现有的大集团、规模企业市场占有率更高，产业聚集地的企业集群规模更大，资金、技术等资源整合集聚，自主品牌与技术创新、高质量挂钩，品牌效应明显，品牌建设逐渐成为企业建设重点。

### （3）产业发展国际化

一方面，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大浪潮中，我国轴承行业与国际接轨成为必然趋势。面临着来自国内外强劲对手的竞争，中国轴承企业积极走出去是实现规模化经营的必经之路。另一方面，随着国内轴承制造技术的提高和产业转型的巨大契机，国内企业逐步具备了与国际企业竞争的技术实力。以瓦轴收购德国 KRW 公司、在美国建立工程技术中心，襄轴收购波兰 KFLT 轴承公司和慈兴集团在德

国建立轴承快速反应中心为标识，我国轴承产业“走出去”已迈开步伐，今后将会迈出更大的步伐。

###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 1、有利因素

##### （1）产品结构调整加快

长期以来，国外产品占据了高附加值的大型、精密轴承领域的绝大部分市场份额。随着我国轴承行业的技术研发能力的不断提高以及一大批优势企业的不断涌现，国产轴承的技术含量、质量、可靠性将逐步提升，国产轴承将逐步替代进口轴承，国产化替代进口的市场前景十分广阔。未来随着航天工程、汽车工业、精密数控机床等工业的发展，对作为机械基础件的轴承产品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轴承行业在总量增长的同时还将伴随产品结构的调整，高精度、高转速、高可靠性的高档轴承和特种轴承的市场需求将大幅增加。

##### （2）国内经济发展为轴承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目前，我国经济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以装备制造业和高技术产业为代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将进一步加快发展，并为经济增长创造新动力。近年来，对轴承需求量大的工程机械、冶金设备、石油机械、水泥设备、汽车、电机、家用电器、自动化办公机械等主机行业的高速发展，为轴承行业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同时由于主机的性能、寿命的不断改善和提高，对轴承产品的精度、性能和寿命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将推动轴承行业的产业升级和发展。

##### （3）世界范围内的产业转移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机遇

以机械工业为例，在经济日益全球化的今天，我国机械工业加工能力大、成本低、人力资源丰富的比较优势，使机械产品扩大出口有了现实的机遇和很大的潜力。同时，国际大型轴承生产企业在中国建厂也为我国成为世界的加工中心提供了可能。总之，产业转移推动了下游行业的发展，而下游行业的需求为轴承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前景。

#### 2、不利因素

##### （1）产业结构不尽合理

目前轴承行业市场上存在着一大批达不到经济规模、缺少技术支撑的小企业，甚至小作坊，以低价策略挤占普通轴承市场，使一些大型企业也身不由己地卷入价格仗，造成了国产轴承在国内外中低端市场上的同质化恶性竞争。目前，国产

轴承精度、性能虽能达到或接近主机用户要求，但稳定性、一致性不够，寿命和可靠性有较大差距，因而部分国产轴承还未得到用户认可，全部或绝大部分依靠进口，制约了行业的发展。

## （2）国际轴承产业架构形成的竞争压力

国际轴承产业经过激烈的市场竞争，优胜劣汰，兼并重组，已形成了十大轴承制造商占主导地位的格局，其市场占有率达到 70% 以上。随着大型国际轴承企业陆续在中国设立分公司，并不断加大在华的投资力度，其与国内轴承企业的成本差距进一步缩小，逐步抢占中国的市场份额。因此，我国轴承行业处在这种国际轴承产业架构的外部环境中，承受着巨大的竞争压力。

## （四）基本风险特征

### 1、产业政策风险

目前，轴承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并且是国家大力倡导的战略新兴产业，国家也出台了一系列的扶持政策。但是，由于轴承制造行业产能逐步饱和，标准件产品同质化严重，导致行业出现了利润水平下降、质量滑坡等情况。为此，国家相关部门密集出台《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文件对轴承行业进行规范、引导、控制和支持。未来，如果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和调整，将对行业的未来市场容量与发展速度产生较大的影响。

### 2、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轴承市场容量巨大且成熟度较高，规模企业逐渐增多。目前国内轴承企业的产能主要集中在技术水平相对较低的通用轴承标准件上，市场竞争明显，利润空间不大。而应用于高压开关、轨道运输等行业龙头企业使用的高端轴承具有产品规格独特、技术含量高等特点，市场份额大部分掌握在国外企业和少数国内企业手中。未来，随着生产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的提高，行业竞争将会愈发激烈。

### 3、产品和技术更新的风险

随着工业 4.0 模式的逐渐推行，国内工业自动化规模及生产技术都取得了长足进步，现有产业结构和产业链断裂重整，轴承需求层次的提高将引领轴承行业向中高端转型，这就对轴承企业的技术储备、研发水平和差异化生产提出了更高的市场要求。轴承制造企业必须准确把握市场动态，进一步挖掘客户潜在需求，

加快技术研发与更新，不断进行创新，保持技术和产品的先进性。

(五) 行业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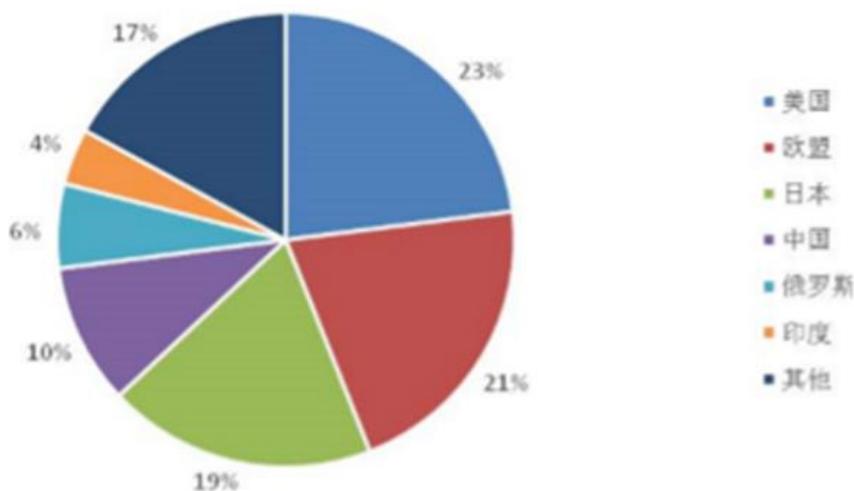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轴承行业虽然发展迅速，但与世界轴承工业强国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为高精度、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产品比例偏低、产品稳定性有待进一步提高等方面。目前，在全球范围内，轴承行业经过多年竞争后，形成集中在美国、日本、德国、瑞典四个国家的十大轴承制造商垄断竞争的态势。

世界十大轴承制造商

世界十大轴承制造商			
序号	地区	简称	全称
1	瑞典	SKF	瑞典斯温斯卡轴承制造公司
2	日本	NSK	日本精工公司
3	日本	KOYO	日本光洋精工株式会社
4	日本	NTN	日本东洋轴承公司
5	日本	NMB	日本美倍亚株式会社
6	日本	NACHI	日本不二越钢铁工业公司
7	美国	TIMKEN	美国铁姆肯滚子轴承公司
8	美国	TORRINGTON	美国托林顿轴承公司
9	德国	FAG	德国乔治沙佛公司
10	德国	INA	德国滚针轴承公司

全球主要轴承市场规模占比 (%)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世界轴承市场 70% 以上的份额，被十大跨国轴承集团公司所分享。其中占全球市场 23% 的美国、21% 的欧盟以及 19% 的日本基本由日本 NSK 等五大公司、

瑞典 SKF 公司、德国 FAG 等两家公司、美国 Timken 等两家公司所主导。同时，世界轴承行业的高端市场被上述企业所垄断，而中低档市场则主要集中于中国。目前，我国轴承行业集中度不高，尽管自动化程度、产品的稳定性和精准性虽然已有大幅度提升，但相较于一些海外知名企业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在某些核心技术的研发领域甚至还是空白。

从国内市场来看，我国轴承企业虽然数量众多，但由于受到资金、技术、人力资源、研发力量等方面的限制，企业规模普遍比较小，市场竞争也主要体现在中低端产品市场层面。另一方面，有实力的轴承制造企业也不断加大各方面的投入，如引进国外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加大对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生产线的研发投入；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引进高水平的科研人员，使轴承产品在质量上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跻身于高端轴承生产企业行列。行业内企业间的竞争格局是全方位的竞争，主要包括质量、成本、交期、创新、管理的竞争。

## 2、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轴承市场上呈现出两极分化的竞争形势，大规模的轴承生产企业经过多年积累，逐步形成自己的核心竞争力，而小规模的企业无法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面临被淘汰的风险。目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慈兴集团有限公司、人本集团有限公司等，具体情况如下：

### （1）人本集团有限公司

人本集团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1 年，是一家专业轴承生产制造商。人本集团是中国轴承行业的排头兵，通过投资、并购、技改等方式，现已形成温州、杭州、无锡、上海、南充、芜湖、黄石等七大轴承生产基地，拥有 74 家轴承成品及其配件生产企业产内径 1.0mm 至外径 4000mm 范围内各类轴承三万余种，2016 年生产轴承 9.31 亿套。通过实行代理制和连锁专卖的运营方式，现已在全国各中心城市成立了 71 家轴承营销公司和 130 家轴承销售办事处及轴承专卖店，形成了轴承产品全国销售连锁网络，并在美国、日本和德国等地设有贸易公司，其产品畅销国内外。

### （2）慈兴集团有限公司

慈兴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专注于开发和生产用于各种电机、齿轮箱、电动工具及汽车行业的高品质的球轴承。慈兴集团是中国 10 家最大的轴承

生产企业之一，拥有全球销售和分销网络，并在亚洲、欧洲、北美洲和拉丁美洲设有销售公司。

### 3、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 (1) 竞争优势

##### ①研发与技术优势

由于生产环节全部委外，公司集中精力于市场开拓与研发质控，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技术创新能力，目前公司已经拥有 15 项轴承相关的技术，公司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以及工况条件的特殊性研发设计轴承产品，提供定制化的方案，产品附加值高。公司从事各类轴承的研发销售已有近十年的历史，核心技术人员和销售团队相对稳定，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和丰富的产品销售经验，具备与上海德珂斯、施耐德、ABB 以及西门子等主要客户同步设计、研究、开发能力和工艺创新能力。

##### ②客户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凭借质量、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已经与一大批国内知名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随着公司对相关客户产品与工艺的认识不断加深，客户对公司的研发能力、管理水平以及产品质量、精度、及时履行合同的能力等整体认可度不断提高。由于公司特有的生产模式，公司与许多产业下游企业形成了稳定的供应链关系，具有业务持续性、稳定性。公司致力于发展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专业轴承研发和销售企业，为国内外跨国企业提供替代进口产品的高质量、低成本国产轴承，为传统轴承行业发展探索出一条全新的发展道路。

##### ③销售优势

公司的销售人员均有轴承行业从业背景，部分直接来源于客户企业的核心技术部门，对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十分了解，能够针对客户情况提出研发设计需求，为客户提供最满意的服务。公司销售人员走访各地开拓市场，在走访目标企业的过程中帮助企业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真正明确目标企业的生产需求，为其量身定制轴承产品，保证产品与生产的完美契合。

##### ④资源整合优势

目前，公司生产过程全部委外，基于对国内轴承制造业产能的掌握，公司可以整合国内轴承生产企业资源，根据客户需求，针对性地选择生产商进行生产，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公司可以选择多家生产商，同时提供多种类型、规

格的产品，为客户提供综合性解决方案。在整个产品实现的流程中，公司提供技术方案，掌控最终质量检测、市场运作及客户关系。另外，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信息传导速度快，能够将客户高质量、多类别、多规格的复杂轴承需求迅速吸收、消化、扩散、汇集、检测、交付、跟踪、服务，在交货效率方面也具有一定优势。

## （2）公司的竞争劣势

### ①公司规模较小

公司与同行业大型公司相比，技术人员人数较少，业务规模较小。虽然公司在客户的定制化和产品灵活性上具有一定优势，但是在规模竞争力方面，公司与同行业大公司相比处于弱势，公司市场开发、人才吸引等方面仍然有待加强。

### ②融资渠道单一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对流动资金提出更高的要求，资金实力雄厚的企业拥有行业竞争的巨大优势，公司作为民营企业，且作为轻资产型的企业，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迫切需要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从而抓住行业整合发展的机遇，扩大公司规模，增强企业竞争力。

## 4、公司发展目标及规划

在国家“十三五”规划时期，国内外经济环境仍将处于转型升级期。在国内产业结构不断升级，供给侧改革持续推进的宏观背景下，传统装备制造行业面临着重大的机遇与挑战。在此背景下，公司坚持“以客户为核心，提供定制化产品”的经营理念，不断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以及产品质量水准，扩大市场占有率，成为国内外优质高端定制轴承供应商。

### （1）加大研发投入

作为定制化轴承供应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以客户需求为关注焦点，全面分析客户的产品需求，满足客户的技术条件，提供最佳的解决方案，为客户量身打造定制化轴承。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高水平创新性人才，不断开发出新的产品设计方案，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 （2）加强技术创新

目前，轴承市场上技术水平参差不齐，低技术产品恶性竞争，盈利水平低下。公司未来将加强技术创新，以高技术、高质量产品占据市场。同时提高产品精度，力争产品寿命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的需求，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从而扩大公司在轴承市场的占有率，逐步成为国内一流轴承供应企业。

### （3）发展海外市场

经过多年来的发展，国内轴承市场产量逐步增加，面临着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已设立国际市场部，研究海外市场需求情况，并选择合适时机将公司产品销售至海外。未来几年内，公司将着力开发海外市场，拓宽海外销售渠道，从而扩大公司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竞争力。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有限公司设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

2015年10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由5名董事组成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2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一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2016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201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

2016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2017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

2017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等。

2017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许振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017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罗善龙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本次会议提前三天通知全体股东，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后召开。

2015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并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此外，董事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实施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2016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厦门欧贝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事宜》的议案。

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2016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报告》、《2016年1-5月董事会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6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

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2017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报告》、《2017年1-5月董事会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

2017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等。

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确认和批准出具《审计报告》。

2017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彭良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2017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彭良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注：上述两次会议系因董事会成员变动后重新选举董事长。

2015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2016年1-5月监事会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

2017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监事会工作报告》。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

####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

较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人数较少，考虑到公司治理机制的效率和成本，有限公司阶段只设一名执行董事，负责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同时总经理办公会、部门日常例会等是有限公司推动民主决策的重要手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增资、股权转让、变更营业范围及名称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治理机制相对简单，部分事项未严格遵照程序进行。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本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结构，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同时，公司修订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与公司治理机制相关的规章制度。

### （一）股东权利及其行使的保障措

现行《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 （3）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4）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6）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有关资料，包括：本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

会计报告；

(7)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8) 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并受法律保护；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受到侵害时，可诉诸法院，以获得保障；

(9)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对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有一系列明确和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定，上述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上述规定得到了有效执行，保障了股东能够有效行使其股东权利。

##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纠纷解决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和累计投票制度进行了明确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 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在报告期内执行情况良好，能够保障对外披露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四)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上述机制和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此外，公司将根据外部监管政策变化的要求，以及内部管理精细化的需要，适时对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修订和完善，以更好地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遵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工商、税务、安监、质监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以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结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 （一）环境保护情况

##### 1、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详见“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08]373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3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环评的办理

公司生产环节均委托外协厂商进行，无需办理环评及排污许可证。

##### 3、日常合规情况

根据厦门市环境环保局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环境违法违规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 （二）产品质量情况

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三）安全生产情况

### 1、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办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2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 2、日常合规情况

湖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厦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 3、公司消防安全情况

公司办公场所于2004年10月27日取得厦门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厦公消验字[2004]第341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同意投入使用；公司租赁的仓库于2002年8月9日取得厦门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厦公消验字[2002]第248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同意投入使用。

公司上述房屋及建筑物用于日常经营，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故无需在投入使用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公司的消防安全由公司所处的创新创业园区进行统一监督管理。

公司消防设备配置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配置位置
1	消防栓	室内消防栓	2个	办公室
2	灭火器	干粉灭火器	7个	办公室、仓库
3	消防应急照明灯	-	7个	办公室、仓库

## （四）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未决仲裁情况。

#### **（五）其他合规经营**

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无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处罚的情形。

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厦门市湖里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能够自主运作以及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独立。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业务部门和渠道；业务上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

####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后，将逐步完成其他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公司拥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

公司没有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过担保；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采取了措施，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

###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公司依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公司设立了研发部、销售部、财务部、采购部、人事行政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协调合作；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与办公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人员独立。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薪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

###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财务独立。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核算，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形。

##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 （一）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控股或投资于其他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也未通过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营，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二）关联方交易”。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治理机制不健全，公司的关联交易未经审议。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实施细则》、《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履行了决策程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上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均已归还，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的发生。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任职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彭良勇	董事长、总经理	4,000,000	40.00	-	-
罗善龙	董事	-	-	-	-
吴鸿朝	董事	-	-	-	-
刘东雷	董事	-	-	-	-
陈昌莲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
陈汉阳	监事会主席	-	-	-	-
唐宝兰	监事	-	-	-	-
沈添发	监事	-	-	-	-
刘薇薇	财务总监	-	-	-	-

注：表中间接持股比例计算公式为：间接持股人在直接持股主体中的股权比例\*直接持股主体持有公司的股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整数。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400万股股份，其中120万股存在质押，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以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除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做出了如下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 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3) 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4) 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认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吴鸿朝	董事	正官庄六年根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无关系
刘东雷	董事	江苏大学	教师	无关系
唐宝兰	监事	厦门鸿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监事唐宝兰持股 20%

除上表所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其他单位中任职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持股 5% 以上）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	--------	------	------

唐宝兰	监事	厦门鸿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20%
		绿草人(厦门)贸易有限公司	箱、包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服装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互联网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弩)；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五金零售；灯具零售；家具零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不含弩)；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10%

上述公司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之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 (六) 任职资格及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管理层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7、最近两年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9、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一）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2014年1月至2015年4月，公司执行董事为黄芳；2015年4月至2015年9月，公司执行董事为彭良勇。

2015年10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彭良勇、陈孝煜、陈昌莲、刘东雷和吴鸿朝五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彭良勇为董事长。

后陈孝煜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位。2017年11月3日，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许振明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后许振明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位。2017年11月25日，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罗善龙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董事变动的原因是，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按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董事会结构所致。

### **（二）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本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阶段，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为康立立。

股份公司成立后，创立大会选举陈汉阳为股东代表监事；此外，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沈添发、唐宝兰为职工代表监事。以上 3 位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

上述监事变动的原因是，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按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监事会的结构所致。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本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阶段，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黄芳担任公司总经理，彭良勇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彭良勇担任公司总经理。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聘任彭良勇担任总经理，聘任刘寒琳担任财务总监，聘任陈昌莲担任董事会秘书。后刘寒琳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2016 年 3 月 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刘薇薇为公司的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是，公司将成为公众公司的需要，进一步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结构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虽有变动，但主要是为了公司自身发展和规范治理的需要，公司的管理层相对稳定，不构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 第四节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9,462.12	3,939,384.42	1,328,513.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000.00		
应收账款	7,000,266.97	5,694,920.62	3,775,411.01
预付款项	670,247.46	863,453.71	764,305.8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5,948.92	84,799.44	475,200.00
存货	6,769,705.06	5,386,071.99	4,339,827.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155.39
<b>流动资产合计</b>	<b>16,168,630.53</b>	<b>15,968,630.18</b>	<b>10,698,413.67</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148,006.91	2,318,581.02	1,526,526.7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18,060.34	66,151.04	73,569.80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782.47	19,755.95	12,411.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496,849.72</b>	<b>2,404,488.01</b>	<b>1,612,508.12</b>
<b>资产总计</b>	<b>18,665,480.25</b>	<b>18,373,118.19</b>	<b>12,310,921.79</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	1,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61,855.69	2,530,099.44	
应付账款	2,609,452.34	1,803,926.07	962,182.00
预收款项	30,293.00	480.00	14,655.90
应付职工薪酬	129,356.80	118,221.10	
应交税费	276,777.83	275,682.62	210,721.52
应付利息	2,591.85	2,591.8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85,229.86	14,854.10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1,104.67	47,939.04	47,939.04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6,076,662.04</b>	<b>6,293,794.22</b>	<b>1,235,498.46</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49,789.93	176,095.39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49,789.93</b>	<b>176,095.39</b>
<b>负债合计</b>	<b>6,076,662.04</b>	<b>6,443,584.15</b>	<b>1,411,593.85</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856.93	856.93	856.93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92,867.71	192,867.71	89,847.10
未分配利润	2,395,093.57	1,735,809.40	808,623.9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2,588,818.21</b>	<b>11,929,534.04</b>	<b>10,899,327.9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8,665,480.25</b>	<b>18,373,118.19</b>	<b>12,310,921.79</b>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662,812.19	14,291,028.42	13,313,057.24
减：营业成本	7,168,003.03	9,640,799.36	9,017,698.52
税金及附加	40,696.90	46,319.38	19,432.43
销售费用	965,293.11	1,127,957.50	1,056,797.92
管理费用	1,497,183.72	2,498,521.52	1,871,243.61
财务费用	49,133.85	71,811.35	18,529.75
资产减值损失	44,106.05	29,377.70	-205,927.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898,395.53</b>	<b>876,241.61</b>	<b>1,535,282.40</b>
加：营业外收入		509,588.88	14,352.70
减：营业外支出	509.86	125.10	1,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897,885.67</b>	<b>1,385,705.39</b>	<b>1,548,135.10</b>
减：所得税费用	238,601.50	355,499.29	422,460.67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659,284.17</b>	<b>1,030,206.10</b>	<b>1,125,674.43</b>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9	0.1030	0.1126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59	0.1030	0.1126
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9,284.17	1,030,206.10	1,125,674.43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45,984.96	14,755,050.38	16,600,980.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34.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295.11	925,232.24	15,494.2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731,280.07</b>	<b>15,685,117.36</b>	<b>16,616,474.4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72,352.64	9,322,722.34	13,767,982.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1,798.45	1,645,593.93	1,318,130.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8,433.92	692,938.09	339,737.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7,193.05	1,617,738.36	2,410,740.8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619,778.06</b>	<b>13,278,992.72</b>	<b>17,836,592.0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88,497.99</b>	<b>2,406,124.64</b>	<b>-1,220,117.66</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8,691.10	1,193,975.90	1,025,607.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38,691.10</b>	<b>1,193,975.90</b>	<b>1,025,607.2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8,691.10</b>	<b>-1,193,975.90</b>	<b>-1,025,607.26</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1,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5,099.11		5,256,437.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195,099.11</b>	<b>1,500,000.00</b>	<b>3,25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	44,768.77	53,338.76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64.44	2,578,038.48	2,050,381.1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72,733.21</b>	<b>2,631,377.24</b>	<b>2,050,381.1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22,365.90</b>	<b>-1,131,377.24</b>	<b>3,206,055.88</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4,823.19	80,771.50	960,330.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9,284.98	1,328,513.48	368,182.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4,461.79	1,409,284.98	1,328,513.48

2017年1-7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856.93		192,867.71	1,735,809.40	11,929,534.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856.93		192,867.71	1,735,809.40	11,929,534.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9,284.17	659,284.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9,284.17	659,284.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项目	2017年1-7月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2017年1-7月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856.93</b>		<b>192,867.71</b>	<b>2,395,093.57</b>	<b>12,588,818.21</b>

2016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项目	2016年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856.93		89,847.10	808,623.91	10,899,327.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856.93		89,847.10	808,623.91	10,899,327.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3,020.61	927,185.49	1,030,206.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0,206.10	1,030,206.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项目	2016年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 利润分配				103,020.61	-103,020.61	
1.提取盈余公积				103,020.61	-103,020.6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项目	2016 年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856.93</b>		<b>192,867.71</b>	<b>1,735,809.40</b>	<b>11,929,534.04</b>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26,346.49	9,773,653.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项目	2015年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b>二、本年期初余额</b>	<b>10,000,000.00</b>				<b>-226,346.49</b>	<b>9,773,653.51</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856.93</b>		<b>89,847.10</b>	<b>1,034,970.40</b>	<b>1,125,674.43</b>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5,674.43	1,125,674.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9,847.10	-89,847.10	
1. 提取盈余公积				89,847.10	-89,847.10	

项目	2015年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856.93			-856.93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其他		856.93			-856.93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项目	2015 年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856.93		89,847.10	808,623.91	10,899,327.94

## 二、 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7 月的财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00817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 近两年一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1-7 月的财务报表实施审计, 并出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聘请该事务所之前, 公司曾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 审计期间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1-2 月, 并出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但因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及时调配团队配合公司进行本次挂牌申报的审计工作, 2017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了《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

##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 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 (二)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

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

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

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九) 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占应收款项合计 15% 以上且金额 150.00 万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为无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对信用良好的供应商预付的款项等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经验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00	1.00
1-2年	5.00	5.00
2-3年	10.00	1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 (十)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

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十一）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

即可立即出售；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2、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

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

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

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

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十三)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

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00	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10.00	9.00-19.00

####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

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十四）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五）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

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六）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10年	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或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 **(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

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

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二十一）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

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应说明修改的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二十二) 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销售收入以货品发出并经客户验收,确定与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二十三) 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二）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企业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按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

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二十五)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

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二十六)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5月，财政部发布了财办会[2017]15号文，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准则将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并自2017年1月1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

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已采用修订后的准则，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本公司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866.55	1,837.31	1,231.0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58.88	1,192.95	1,089.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58.88	1,192.95	1,089.93

每股净资产（元）	1.26	1.19	1.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6	1.19	1.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56	35.07	11.47
流动比率（倍）	2.66	2.54	8.66
速动比率（倍）	1.55	1.68	5.15
<b>财务指标</b>	<b>2017年1-7月</b>	<b>2016年度</b>	<b>2015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1,066.28	1,429.10	1,331.31
净利润（万元）	65.93	103.02	112.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93	103.02	112.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5.98	64.81	111.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5.98	64.81	111.60
毛利率（%）	32.78	32.54	32.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8	9.03	1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38	5.68	10.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9	0.1030	0.11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59	0.1030	0.112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65	2.98	3.13
存货周转率（次）	1.18	1.98	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8.85	240.61	-122.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24	-0.12

备注：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 2+ 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  
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

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3、每股收益=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实收资本）
- 4、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净资产÷期末股本（实收资本）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6、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总资产
-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二）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讨论与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66.28	1,429.10	1,331.31
净利润（万元）	65.93	103.02	112.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5.98	64.81	111.60
毛利率（%）	32.78	32.54	32.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8	9.03	1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8	5.68	10.80
基本每股收益	0.0659	0.1030	0.1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0660	0.0648	0.1116

公司 2017 年 1-7 月、2016 年、2015 年分别实现收入 10,662,812.19 元、14,291,028.42 元、13,313,057.24 元，2016 年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7.35%，2017 年 1-7 月收入较上年同期收入增长 42.08%，公司在 2017 年加大了研发投入，积极开拓华东地区之外的市场，带来了收入的大幅增长。

公司 2017 年 1-7 月、2016 年、2015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32.78%、32.54%、32.26%，由于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对供应商议价能力的提升，公司毛利率稳中有升，波动幅度较小，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稳定，公司层面的总体毛利率将会保持在一个相对稳定的状态。公司 2017 年 1-7 月、2016 年、2015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38%、9.03%、10.89%，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较高，盈利能

力较强。

##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2.56	35.07	11.47
流动比率（倍）	2.66	2.54	8.66
速动比率（倍）	1.55	1.68	5.15

### （1）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

与公司同行业的2家挂牌公司的对比（选取已披露的2016年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泰德股份（831278）	苏轴股份（430418）	平均值
资产负债率（%）	44.24	34.40	39.32
流动比率（倍）	1.52	3.47	2.50
速动比率（倍）	1.15	2.98	2.07

#### a、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7年7月31日、2016年末、2015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2.56%、35.07%、11.47%，2016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新增短期借款150万，新增应付票据253万，选取的2家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为39.32%，公司2016年的资产负债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的长期偿债压力不大。

#### b、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7年7月31日、2016年末、2015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2.66、2.54、8.66，速动比率分别为1.55、1.68、5.15，2016年两家同行业公司流动比率的平均值为2.50，公司2016年的流动比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持平；2016年两家同行业公司速动比率的平均值为2.07，公司2016年的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存货的增长导致资金的占用，使得速动比率偏低，但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仍处于一个正常的范围，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不大。

##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5	2.98	3.13
存货周转率（次）	1.18	1.98	2.76

### （1）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

与公司同行业的 2 家挂牌公司的对比（选取已披露的 2016 年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泰德股份（831278）	苏轴股份（430418）	平均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1	4.15	3.68
存货周转率（次）	3.33	5.81	4.57

公司 2017 年 1-7 月、2016 年、2015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5、2.98、3.13，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26.96 天、120.83 天、114.88 天。公司主要客户的账期分为月结 75 天、月结 90 天和月结 120 天，主要客户账期较长，且主要客户规模大，轴承需求量大，公司对主要客户的账期有时也会有适当的让步，因此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公司 2016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原因主要为同行业公司均为大型轴承生产企业，收入规模较大，资产规模远超公司，对客户有一定的影响力，应收账款的周转情况较好。

公司 2017 年 1-7 月、2016 年、2015 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8、1.98、2.76，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178.06 天、181.59 天、130.23 天，存货周转速度较慢，2016 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客户施耐德电气（厦门）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德珂斯机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采用零库存管理，将库存压力转移至上游供应商，随着主要客户的销售量逐步增大，公司存货的备货量也逐步加大，导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低。

####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8,497.99	2,406,124.64	-1,220,117.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691.10	-1,193,975.90	-1,025,607.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2,365.90	-1,131,377.24	3,206,055.88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88,497.99 元、2,406,124.64 元和 -1,220,117.66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45,984.96	14,755,050.38	16,600,980.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34.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295.11	925,232.24	15,49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31,280.07	15,685,117.36	16,616,474.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72,352.64	9,322,722.34	13,767,982.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1,798.45	1,645,593.93	1,318,130.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8,433.92	692,938.09	339,737.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7,193.05	1,617,738.36	2,410,74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19,778.06	13,278,992.72	17,836,59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8,497.99	2,406,124.64	-1,220,117.66

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有较大增加，主要原因是2016年公司大量使用应付票据进行支付，票据期限为6个月，使得支付周期延长，因此2016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降低，导致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有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将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调节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59,284.17	1,030,206.10	1,125,674.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44,106.05	29,377.70	-205,927.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4,675.82	241,250.90	122,473.26
无形资产摊销	20,411.31	7,418.76	618.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9,094.91	77,564.19	17,376.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26.52	-7,344.42	51,481.85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3,633.07	-1,046,244.08	-2,155,540.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0,395.63	-1,657,634.58	253,680.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1,015.03	3,731,530.07	-429,954.3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8,497.99	2,406,124.64	-1,220,117.66

2017年1-7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8,691.10元、-1,193,975.90元和-1,025,607.26元，投资活动的净流出主要是公司在报告期内购买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投资。

2017年1-7月、2016年和2015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22,365.90元、-1,131,377.24元和3,206,055.88元，筹资活动的现金收支主要是取得和偿还借款及其利息以及支付和收到票据的履约保证金，2016年由于使用票据较多，因此支付的履约保证金较多，导致2016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

### （一）报告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报告期营业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 （1）按业务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一、主营业务	10,662,812.19	100.00	14,291,028.42	100.00	13,313,057.24	100.00
轴承	10,662,812.19	100.00	14,291,028.42	100.00	13,313,057.24	100.00
合计	<b>10,662,812.19</b>	<b>100.00</b>	<b>14,291,028.42</b>	<b>100.00</b>	<b>13,313,057.24</b>	<b>100.00</b>

#### a、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的收入来源全部为轴承产品销售。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公司

销售部门首先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约定价格/定价机制，或供货总量，具体供货数量和时间由客户订单确定。销售部根据发货单组织发货，货物按合同指定地点完成交货后，由客户进行验收确认。财务部在收到客户签字的出库验收单时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2017年1-7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662,812.19元、14,291,028.42元和13,313,057.24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均为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b、公司营业收入按轴承适用行业分类如下：

单位：元

分类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输配电装备轴承	6,042,895.92	56.67	9,163,069.17	64.12	7,332,275.63	55.08
汽车、机械类装备轴承	2,279,406.20	21.38	1,428,620.78	10.00	1,604,888.39	12.05
工业机器人轴承	1,624,142.83	15.23	2,155,004.48	15.08	2,119,277.02	15.92
轨道交通及其他类轴承	716,367.24	6.72	1,544,333.99	10.81	2,256,616.20	16.95
合计	<b>10,662,812.19</b>	<b>100.00</b>	<b>14,291,028.42</b>	<b>100.00</b>	<b>13,313,057.24</b>	<b>100.00</b>

公司的轴承产品适用行业较为广泛，主要以输配电装备轴承为主，2017年1-7月、2016年和2015年输配电装备轴承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67%、64.12%和55.08%，占比均在5成以上，输配电装备轴承是公司供应的主要产品，公司与施耐德电气建立了长期且稳定的供货关系，输配电装备轴承一直是公司研发的重点，也是公司未来市场开拓的主打产品。公司在工业机器人轴承方面也投入了较大精力，由于近年来工业机器人的高速发展，产品需求日益增加，这类产品的定制化程度也相对较高，是公司近年来主要推行的产品之一。其他类型的轴承产品属于较为传统通用的产品，在收入中占比在20%~30%左右。

## c、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划分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当季主营业务收入	当季主营业务收入占 全年主营业务收入比 例	半年度主营业务收 入占全年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2015年1季度	2,807,754.34	21.09%	44.56%
2015年2季度	3,122,681.00	23.47%	
2015年3季度	4,444,046.90	33.38%	55.44%
2015年4季度	2,938,575.00	22.06%	
<b>合计</b>	<b>13,313,057.24</b>	<b>100.00%</b>	<b>100.00%</b>
2016年1季度	2,535,145.48	17.74%	42.77%
2016年2季度	3,576,667.21	25.03%	
2016年3季度	4,004,021.80	28.02%	57.23%
2016年4季度	4,175,193.93	29.21%	
<b>合计</b>	<b>14,291,028.42</b>	<b>100.00%</b>	<b>100.00%</b>
2017年1季度	3,275,295.48		
2017年2季度	5,583,814.15		
<b>合计</b>	<b>8,859,109.63</b>		

由于第一季度受春节假期的影响，收入的规模较其他季度而言相对较小，但总体而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受季节变化影响不大，不同季节主营业务收入波动没有明显规律。

## d、报告期内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分析：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17年1-7月	轴承	10,662,812.19	7,168,003.03	32.78%
2016年度	轴承	14,291,028.42	9,640,799.36	32.54%
2015年度	轴承	13,313,057.24	9,017,698.52	32.26%

2017年1-7月、2016年和2015年公司轴承的毛利率分别为32.78%、32.54%和32.26%，公司产品毛利率保持稳定，稳中有升，但升幅不大。公司毛利率保持稳定的原因如下：（1）公司采取的定价模式为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绘制轴承图纸，经客户确认后，公司开始向上游供应商进行询价，根据供应商的询价情况，公司对客户进行报价，公司报价主要受产品工艺的复杂程度和供应商的询价

情况影响，公司会将各种影响综合考虑并结合自身所需的合理利润向客户进行报价。因此公司在报价环节已将毛利率锁定在一个可控范围内；（2）公司每年销售的轴承型号约为 1500 多种，规格繁多，其中报告期内一直在售的规格型号约为 104 种，这 104 种常用规格型号的销售单价及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常用规格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	2015 年
销售单价（元/个）	4.45	4.69	4.80
采购单价（元/个）	2.94	3.08	3.14
单位毛利率	33.93%	34.33%	34.38%

注：销售单价=销售总额/销售数量；采购单价=采购总额/采购数量

公司这 104 种常用型号的轴承的销售价格最近两年的售价逐渐下降，相应的采购价格也逐渐下降，根据这 104 种常用型号的单位毛利率变动来看，基本比较稳定，因此公司的总体综合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波动不大。

按产品类别列示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17 年 1-7 月	输配电装备轴承	6,042,895.92	3,561,682.86	41.06%
	汽车、机械类装备轴承	2,279,406.20	1,636,385.71	28.21%
	工业机器人轴承	1,624,142.83	1,369,639.65	15.67%
	轨道交通及其他类轴承	716,367.24	600,294.81	16.20%
2016 年度	输配电装备轴承	9,163,069.17	5,573,894.98	39.17%
	汽车、机械类装备轴承	1,428,620.78	1,079,022.14	24.47%
	工业机器人轴承	2,155,004.48	1,710,211.56	20.64%
	轨道交通及其他类轴承	1,544,333.99	1,277,670.68	17.27%
2015 年度	输配电装备轴承	7,332,275.63	4,349,505.90	40.68%
	汽车、机械类装备轴承	1,604,888.39	1,161,391.10	27.63%

	工业机器人轴承	2,119,277.02	1,692,030.77	20.16%
	轨道交通及其他类轴承	2,256,616.20	1,814,770.75	19.58%

公司主要产品输配电装备轴承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和 2015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41.06%、39.17%、40.68%，基本保持稳定，该产品是公司主要研发的一类产品，填补了国内输配电装备轴承一直依赖进口产品的空白，因此该产品一直维持在 40%左右的高毛利水平。汽车、机械类装备轴承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 28.21%、24.47%和 27.63%，该产品市场需求大但国内生产商较多，毛利率处于中等水平。工业机器人轴承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 15.67%、20.64%和 20.16%，公司在这类产品的定位是中低端型号，因此毛利率偏低，2017 年毛利率降幅较大，主要由于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产品型号淘汰率较高，随着工业机器人的普遍应用，需求量增加，价格下降较快。轨道交通及其他类轴承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16.20%、17.27%、19.58%，由于其他类轴承属于通用型号，工艺简单，产品附加值低，毛利率比较低，轨道交通类产品近年来订单数量偏少，而且逐年减少，因此导致这类型产品毛利率偏低并逐年下降。

## (2) 按区域划分的营业收入

区域分布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华东地区	9,180,386.94	86.10	12,076,162.46	84.50	12,419,947.68	93.29
华南地区	72,938.07	0.68	604,581.43	4.23	359,730.21	2.70
华中地区	272,076.28	2.55	341,680.36	2.40	109,985.74	0.83
华北地区	1,024,578.41	9.61	1,162,149.81	8.13	392,244.03	2.95
西北地区	89,473.51	0.84	90,385.99	0.63	2,760.68	0.02
西南地区					1,623.93	0.01

东北地区	23,358.98	0.22	16,068.37	0.11	26,764.96	0.20
合计	<b>10,662,812.19</b>	<b>100.00</b>	<b>14,291,028.42</b>	<b>100.00</b>	<b>13,313,057.24</b>	<b>100.00</b>

公司目前的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华东地区是我国经济发展较发达的地区，华东地区集中了中国主要的大型机械生产企业，对轴承的需求比较旺盛，因此公司的营销方向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同时公司在稳固华东市场的同时，也积极开拓华北和华南地区的市场，拓宽业务覆盖范围，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3) 同行业挂牌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与公司同行业的 2 家挂牌公司的毛利率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挂牌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泰德股份	831278	39.64%	35.61%
苏轴股份	430418	38.51%	39.25%
平均值		39.08%	37.43%
欧贝传动		32.54%	32.26%

同行业挂牌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39.08% 和 37.43%，同行业的平均毛利率有小幅上升。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32.54% 和 32.26%，有小幅上升，公司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保持一致，但上升幅度小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毛利率的平均水平且毛利率上升幅度小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如下：（1）同行业公司均为生产型企业，与公司的经营模式有差别，自主生产对成本的把控能力较强；（2）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和收入规模远高于公司，规模效应有助于毛利率的提升；（3）同行业公司所售轴承的类型和适用行业与公司不同，相应的轴承产品的工艺会有所差异，轴承的工艺对轴承的毛利率水平有较大影响；（4）公司所采取的均为外包生产加工的方式，外包供应商需要攫取一部分利润，导致公司的毛利率会低于同行业的生产型企业，这与市场的普遍规律相符。

公司将通过提升自身的研发能力，贴合客户的实际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服务，将公司的整体毛利率保持在一个相对合理的水平内，公司目前的综合毛利率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 2、报告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轴承采购成本	7,168,003.03	100.00	9,640,799.36	100.00	9,017,698.52	100.00
<b>合计</b>	<b>7,168,003.03</b>	<b>100.00</b>	<b>9,640,799.36</b>	<b>100.00</b>	<b>9,017,698.52</b>	<b>100.00</b>

由于公司采购进来均为轴承成品，因此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即轴承的采购成本。

### 3、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较上年增加额	2016年较上年增长率
营业收入	10,662,812.19	14,291,028.42	13,313,057.24	977,971.18	7.35%
营业成本	7,168,003.03	9,640,799.36	9,017,698.52	623,100.84	6.91%
营业利润	898,395.53	876,241.61	1,535,282.40	-659,040.79	-42.93%
利润总额	897,885.67	1,385,705.39	1,548,135.10	-162,429.71	-10.49%
净利润	659,284.17	1,030,206.10	1,125,674.43	-95,468.33	-8.48%

公司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和 2015 年分别实现收入 10,662,812.19 元、14,291,028.42 元和 13,313,057.24 元，2016 年收入较 2015 年增加了 7.35%，2016 年营业成本较 2015 年增加了 6.91%，营业利润 2016 年较 2015 年减少了 42.93%，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6 年加大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 620,672.72 元，增长幅度为 205.04%，2016 年净利润较 2015 年减少 8.48%，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6 年收到一笔 50 万元的政府股改补助，因此净利润的减少幅度小于营业利润的减少幅度。

####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较上年增加额	2016年较上年增长率
销售费用	965,293.11	1,127,957.50	1,056,797.92	71,159.58	6.73%
管理费用	1,497,183.72	2,498,521.52	1,871,243.61	627,277.91	25.11%
财务费用	49,133.85	71,811.35	18,529.75	53,281.60	74.20%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较上年增加额	2016年较上年增长率
销售费用	965,293.11	1,127,957.50	1,056,797.92	71,159.58	6.73%
期间费用合计	2,511,610.68	3,698,290.37	2,946,571.28	751,719.09	20.3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05%	7.89%	7.9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04%	17.48%	14.0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46%	0.50%	0.1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3.55%	25.88%	22.13%		

公司2017年1-7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05%、7.89%和7.94%，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比较平稳，2017年1-7月由于公司在积极拓展省外业务，2017年1-7月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2.08%，因此导致销售费用的增长较快。2016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25.11%，主要原因为公司在2016年加大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620,672.72元，增长幅度为205.04%。2016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74.20%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2016年增加了150万短期借款的使用，导致利息支出的增加。总体而言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处于一个正常范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 (1)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差旅费	107,923.99	97,990.20	144,259.20
车辆使用费	19,891.13	14,271.86	64,845.21
低值易耗品	14,463.72	12,347.07	1,058.98
检测费	5,734.23	1,948.56	
交通费	29,581.49	18,640.52	71,831.68
业务招待费	82,744.68	55,645.42	173,431.78
员工工资	399,282.34	400,790.90	169,360.70
运杂费	248,140.55	417,109.24	380,664.01
房租费	50,313.44	90,356.00	

水电费	7,217.54	18,857.73	
业务宣传费			3,606.82
其他			47,739.54
<b>合计</b>	<b>965,293.11</b>	<b>1,127,957.50</b>	<b>1,056,797.92</b>

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部门人员的薪酬、差旅费、运杂费等。销售部门人员薪酬 2016 年较 2015 年有大幅的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内部岗位人事调整，将部分管理人员调至销售部门，致力培养和建设一个专业的销售团队，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拓展和客户开发能力。公司在 2016 年租赁了一个仓库用于存放待出售的库存商品，将仓库发生的房租和水电费计入销售费用。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房屋租赁费	177,366.53	319,724.83	90,476.13
交通费	4,485.20	2,012.30	3,457.10
其他			14,271.88
水电费	25,460.08	41,864.59	26,681.50
通讯费	7,638.23	9,708.56	7,138.93
研究费用	631,306.16	923,376.64	302,703.92
印花税		1,903.06	8,736.47
折旧	73,361.05	120,325.59	109,870.58
办公费	63,392.27	31,398.20	15,252.66
员工工资	381,318.84	613,419.96	891,911.92
中介服务费	95,764.70	411,723.20	378,075.47
保险费	6,330.00	14,833.43	
残疾保障金	4,180.80		1,166.05
劳保用品			8,905.00
业务招待费	26,579.86	8,231.16	12,596.00
<b>合计</b>	<b>1,497,183.72</b>	<b>2,498,521.52</b>	<b>1,871,243.61</b>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薪酬、研究费用、房屋租赁费、折旧摊销等构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工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费用-员工工资	399,282.34	400,790.90	169,360.70
管理费用-员工工资	381,318.84	613,419.96	891,911.92
<b>合计</b>	<b>780,601.18</b>	<b>1,014,210.86</b>	<b>1,061,272.62</b>

公司2016年和2015年的工资规模变化不大,2017年1-7月公司收入增长较快,公司员工数量和员工工资也有所增长,因此2017年1-7月工资规模有所增长。公司2016年的研发费用较上年增长205.04%,公司较重视研发费用的投入,以增加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与议价能力,公司的管理费用与公司业务拓展阶段及营业规模相匹配。

公司的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	2015年
员工工资	452,332.97	749,604.17	235,048.08
折旧摊销	131,726.08	128,344.07	5,618.17
其他费用	47,247.11	45,428.40	62,037.67
<b>合计</b>	<b>631,306.16</b>	<b>923,376.64</b>	<b>302,703.92</b>

###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69,094.91	77,564.19	17,376.79
减:利息收入	22,188.70	11,280.00	1,141.54
手续费支出	2,227.64	5,527.16	2,294.50
<b>合计</b>	<b>49,133.85</b>	<b>71,811.35</b>	<b>18,529.75</b>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利息支出主要为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向银行借入的短期借款产生。由于公司在2016年、2017年新增短期借款150万元,导致利息支出的增加,同时公司在2017年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向个人借入流动周转资金,并支付利息,因此2017年1-7月的利息增长较快。由于公司在2016年存入的票据保证金于2017年陆续到期并收回,因此导致2017年的利息收入大幅增加。

### (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

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4,834.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4,754.14	6,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9.86	-125.10	6,852.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b>小计</b>	<b>-509.86</b>	<b>509,463.78</b>	<b>12,852.70</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27,397.22	3,213.18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b>合计</b>	<b>-509.86</b>	<b>382,066.56</b>	<b>9,639.53</b>

公司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和 2015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509.86 元、382,066.56 元和 9,639.53 元，由于公司在 2016 年实施了股份制改造，收到来自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的 50 万元股改补助，因此导致 2016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大幅增加，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并计入当期损益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策文件
股改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高管 [2016] 29 号
专利补助			6,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高管 [2010] 22 号
稳岗补助		4,754.14		与收益相关	厦人社 [2016] 22 号
<b>合计</b>		<b>504,754.14</b>	<b>6,000.00</b>		

#### （四）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 (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 1、货币资金

##### (1) 货币资金分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3,154.19	15.47	44,806.43
银行存款	791,307.60	1,409,269.51	1,283,707.05
其他货币资金	835,000.33	2,530,099.44	
<b>合计</b>	<b>1,639,462.12</b>	<b>3,939,384.42</b>	<b>1,328,513.48</b>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35,000.33	2,530,099.44	
<b>合计</b>	<b>835,000.33</b>	<b>2,530,099.44</b>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 2、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000.00		
<b>合计</b>	<b>13,000.00</b>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05,376.95	
<b>合计</b>	<b>1,705,376.95</b>	

#### 3、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19,406.41	100.00	119,139.44	1.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7,119,406.41</b>	<b>100.00</b>	<b>119,139.44</b>	<b>1.67</b>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73,087.88	100.00	78,167.26	1.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5,773,087.88</b>	<b>100.00</b>	<b>78,167.26</b>	<b>1.35</b>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20,257.13	100.00	44,846.12	1.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3,820,257.13</b>	<b>100.00</b>	<b>44,846.12</b>	<b>1.17</b>

##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7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681,140.42	66,811.40	1.00
1-2年	350,376.50	17,518.83	5.00
2-3年	22,795.10	2,279.51	10.00
3-4年	2,450.00	735.00	30.00
4-5年	61,699.39	30,849.70	50.00
5年以上	945.00	945.00	100.00
<b>合计</b>	<b>7,119,406.41</b>	<b>119,139.44</b>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661,493.59	56,614.94	1.00
1-2年	46,499.90	2,325.00	5.00
2-3年	2,450.00	245.00	10.00
3-4年	61,699.39	18,509.82	30.00
4-5年	945.00	472.50	50.00
<b>合计</b>	<b>5,773,087.88</b>	<b>78,167.26</b>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744,067.74	37,440.68	1.00
1-2年	8,050.00	402.50	5.00
2-3年	67,194.39	6,719.44	10.00
3-4年	945.00	283.50	30.00
<b>合计</b>	<b>3,820,257.13</b>	<b>44,846.12</b>	

公司 2017 年 7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119,406.41 元、5,773,087.88 元和 3,820,257.13 元，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有：（1）报告期内收入的增长带来应收账款的增长；（2）公司与客户的结算账期多为月结 90 天和月结 120 天，因此资产负债表日前 2 个月形成的应收账款账期未到，在资产负债表日还无法收回，2017 年 7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 2 个月应收账款形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日期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日前 2 月 应收账款形成金额	4,252,918.86	3,781,763.32	2,520,094.50
占资产负债表日应收 账款余额的比例	59.74%	65.51%	65.97%

由于 2017 年 6-7 月、2016 年 11-12 月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但尚未到收款期，因此导致 2017 年 7 月末和 2016 年 12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大。

截止到 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已回款 5,355,245.47 元，期后收款比率为 75.22%，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坏账准备余额
施耐德电气(厦门)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8,972.72	1 年以内	14.17	10,089.73
常州市科普特佳顺机床附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5,326.70	1 年以内	6.54	4,653.27
天一同益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981.29	1 年以内	6.12	14,951.94
		264,842.50	1-2 年		
厦门市源源兴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5,735.90	1 年以内	6.12	4,357.36
渤帆紧固件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667.92	1 年以内	5.49	3,906.68

2017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
合计		<b>2,736,527.03</b>		<b>38.44</b>	<b>37,958.98</b>

单位：元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
天一同益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1,992.55	1年以内	10.77	6,219.93
易程(苏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8,306.45	1年以内	10.36	5,983.06
厦门市源源兴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7,598.00	1年以内	9.83	5,675.98
施耐德电气(厦门)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3,493.73	1年以内	9.59	5,534.94
上海德珂斯机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4,295.50	1年以内	8.40	4,842.96
合计		<b>2,825,686.23</b>		<b>48.95</b>	<b>28,256.87</b>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
天一同益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5,672.77	1年以内	14.55	5,556.73
厦门市源源兴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2,350.25	1年以内	14.20	5,423.50
厦门市协晟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070.40	1年以内	7.72	2,950.70
施耐德电气(厦门)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191.43	1年以内	5.08	1,941.91
渤帆紧固件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473.33	1年以内	4.85	1,854.73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
合计		1,772,758.18		46.40	17,727.57

(4)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 4、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70,247.46	100.00	863,453.71	100.00	754,329.51	98.69
1-2年					9,426.37	1.24
2-3年					550.00	0.07
合计	670,247.46	100.00	863,453.71	100.00	764,305.88	100.00

##### (2) 按预付款项的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7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比例(%)
漳州云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587,584.66	87.67
常州华通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82,662.80	12.33
合计			670,247.46	100.00

单位:元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比例(%)
漳州云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705,324.71	81.69
陕西依德轴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03,822.00	12.02
贵州振华红云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40.00	0.03
广州邢海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43,200.00	5.00
东莞市麒麟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0,777.00	1.25

合计			<b>863,363.71</b>	<b>99.99</b>
----	--	--	-------------------	--------------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比例(%)
常州华通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575,574.00	75.31
厦门敏硕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75,801.00	9.92
漳州云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4,117.79	4.46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4,265.22	3.17
常州佳来德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3,767.00	1.80
合计			<b>723,525.01</b>	<b>94.66</b>

(3)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 4、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939.35	100.00	3,990.43	4.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b>79,939.35</b>	<b>100.00</b>	<b>3,990.43</b>	<b>4.99</b>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5,656.00	100.00	856.56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85,656.00</b>	<b>100.00</b>	<b>856.56</b>	<b>1.00</b>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0,000.00	100.00	4,800.00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480,000.00</b>	<b>100.00</b>	<b>4,800.00</b>	<b>1.00</b>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63.35	1.00	1.63
1至2年	79,776.00	5.00	3,988.80
<b>合计</b>	<b>79,939.35</b>		<b>3,990.43</b>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5,656.00	1.00	856.56
<b>合计</b>	<b>85,656.00</b>		<b>856.56</b>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80,000.00	1.00	4,800.00
<b>合计</b>	<b>480,000.00</b>		<b>4,800.00</b>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金	79,776.00	79,776.00	
代垫社保	163.35		
备用金		5,880.00	
借款			480,000.00
<b>合计</b>	<b>79,939.35</b>	<b>85,656.00</b>	<b>480,000.00</b>

## (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2017年7月31日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保证金	79,776.00	1-2年	99.80	3,988.80
代垫社保	代垫社保	163.35	1年以内	0.20	1.63
<b>合计</b>		<b>79,939.35</b>		<b>100.00</b>	<b>3,990.43</b>

单位: 元

2016年12月31日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保证金	79,776.00	1年以内	93.14	797.76
张霞	备用金	1,880.00	1年以内	2.19	18.80
吴华敏	备用金	4,000.00	1年以内	4.67	40.00
<b>合计</b>		<b>85,656.00</b>		<b>100.00</b>	<b>856.56</b>

单位: 元

2015年12月31日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
曾慧娟	借款	480,000.00	1年以内	100.00	4,800.00
<b>合计</b>		<b>480,000.00</b>		<b>100.00</b>	<b>4,800.00</b>

2015年12月、2016年2月公司分别拆借给曾惠娟48万元、49万元，共计97万元。曾惠娟系公司已离职的员工，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其在职期间为公司做出了一定的贡献，因突发情况造成的家庭困难，向公司提出借款，公司念于其为公司做出的贡献，决定向其提供借款，且不收取利息。曾惠娟已于2016年3月还款83万元，并于2016年9月还清了剩余的14万元。曾惠娟不属于公司关联方，这一借款不构成关联方占用。公司承诺今后将不再向他人提供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借款。

(5)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 5、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单位：元

存货类别	2017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769,705.06		6,769,705.06
合计	<b>6,769,705.06</b>		<b>6,769,705.06</b>

单位：元

存货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5,386,071.99		5,386,071.99
合计	<b>5,386,071.99</b>		<b>5,386,071.99</b>

单位：元

存货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339,827.91		4,339,827.91
合计	<b>4,339,827.91</b>		<b>4,339,827.91</b>

公司2017年7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分别为6,769,705.06元、5,773,087.88元和4,339,827.91元，期末存货余额增长的

原因主要有：（1）公司收入的增长导致存货备货量的增长；（2）由于公司下游的主要客户采用零库存管理模式，库存压力转移至上游供应商，公司通常会根据主要客户前一季度的需求量确定下一季度的安全月库存量，每月末根据安全月库存量的 2-3 倍进行备货。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按照是否有销售订单划分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有销售订单对应的库存商品	4,571,402.32	4,168,028.35	3,151,911.03
库存商品余额	6,769,705.06	5,386,071.99	4,339,827.91
占比	67.53%	77.39%	72.63%

公司的经营模式采取“订单支持+安全库存”的方式满足客户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期末余额有 6 成以上均有销售订单支持。由于公司供应商的生产从备料到产出需要约一个月的时间，因此公司会根据客户的需求计划进行预测，会提前向供应商采购备货，保有部分安全库存。

报告期内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库龄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数量(个)	金额(元)	数量(个)	金额(元)	数量(个)	金额(元)
一年以内	267,198.00	6,091,765.87	1,854,063.00	5,373,001.69	1,307,735.00	4,339,377.54
占比	<b>82.97%</b>	<b>90.00%</b>	<b>99.82%</b>	<b>99.76%</b>	<b>99.99%</b>	<b>99.99%</b>

报告期内 1 年以内存货占比较高，存货总体库龄时间较短，跌价风险较小。

##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15,155.39
合计			<b>15,155.39</b>

## 7、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2016年12月31日	130,641.03	1,700,479.48	1,010,714.53	173,779.39	3,015,614.43
2.本期增加金额				14,101.71	14,101.71
(1) 购置				14,101.71	14,101.71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7年7月31日	130,641.03	1,700,479.48	1,010,714.53	187,881.10	3,029,716.14
<b>二、累计折旧</b>					
1.2016年12月31日	85,765.15	127,255.25	368,511.29	115,501.72	697,033.41
2.本期增加金额	11,925.01	112,753.67	53,062.52	6,934.62	184,675.82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7年7月31日	97,690.16	240,008.92	421,573.81	122,436.34	881,709.23
<b>三、减值准备</b>					
1.2016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					

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7年7月31日					
<b>四、2017年7月31日账面价值</b>	32,950.87	1,460,470.56	589,140.72	65,444.76	2,148,006.91

单位：元

项目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 2015年12月31日	122,213.68	689,661.53	1,010,714.53	159,719.56	1,982,309.30
2. 本期增加金额	8,427.35	1,010,817.95		14,059.83	1,033,305.13
(1) 购置	8,427.35	1,010,817.95		14,059.83	1,033,305.1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6年12月31日	130,641.03	1,700,479.48	1,010,714.53	173,779.39	3,015,614.43
<b>二、累计折旧</b>					
1. 2015年12月31日	71,318.30	4,999.94	277,546.99	101,917.28	455,782.51
2. 本期增加金额	14,446.85	122,255.31	90,964.30	13,584.44	241,250.90
(1) 计提	14,446.85	122,255.31	90,964.30	13,584.44	241,250.9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12月31日	85,765.15	127,255.25	368,511.29	115,501.72	697,033.41
<b>三、减值准备</b>					
1.2015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12月31日					
<b>四、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b>	44,875.88	1,573,224.23	642,203.24	58,277.67	2,318,581.02

单位：元

项目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2014年12月31日	97,000.00		719,261.54	138,592.21	954,853.75
2.本期增加金额	25,213.68	689,661.53	291,452.99	21,127.35	1,027,455.55
(1) 购置	25,213.68	689,661.53		21,127.35	1,027,455.55
(2) 融资租入			291,452.9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	122,213.68	689,661.53	1,010,714.53	159,719.56	1,982,309.30
<b>二、累计折旧</b>					
1.2014年12月31日	57,247.69		190,954.48	85,107.08	333,309.25
2.本期增加金额	14,070.61	4,999.94	86,592.51	16,810.20	122,473.26
(1) 计提	14,070.61	4,999.94	86,592.51	16,810.20	122,473.2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	71,318.30	4,999.94	277,546.99	101,917.28	455,782.51

<b>三、减值准备</b>					
1.2014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					
<b>四、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b>	50,895.38	684,661.59	733,167.54	57,802.28	1,526,526.79

(2)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291,452.99	63,391.04		228,061.95
<b>合计</b>	<b>291,452.99</b>	<b>63,391.04</b>		<b>228,061.95</b>

(3)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2017年7月31日，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7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软件	74,188.03	272,320.61		346,508.64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软件	8,036.99	20,411.31		28,448.30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软件	66,151.04			318,060.34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软件				
<b>五、账面价值合计</b>				
软件	66,151.04			318,060.34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软件	74,188.03			74,188.03
二、累计摊销合计				
软件	618.23	7,418.76		8,036.99
三、账面净值合计				
软件	73,569.80			66,151.04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五、账面价值合计				
软件	73,569.80			66,151.04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软件		74,188.03		74,188.03
二、累计摊销合计				
软件		618.23		618.23
三、账面净值合计				
软件				73,569.80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五、账面价值合计				
软件				73,569.80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均为软件，包括制图软件、SAP(ERP 软件)、OA 软件。

### 9、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3,129.87	30,782.47	79,023.82	19,755.95	49,646.12	12,411.53
<b>合计</b>	<b>123,129.87</b>	<b>30,782.47</b>	<b>79,023.82</b>	<b>19,755.95</b>	<b>49,646.12</b>	<b>12,411.53</b>

### (六) 主要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条件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500,000.00	1,500,000.00	
<b>合计</b>	<b>1,500,000.00</b>	<b>1,500,000.00</b>	

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编号为2017年厦小三字第0817790002号《授信协议》，授信金额为150万元，授信期间为2017年3月29日至2018年3月28日止。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编号为2017年厦小三字第081779000214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彭良勇、黄碧凤夫妇与招商银行签订编号为2017年厦小三字第081779000213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康立立、马兆杭夫妇与招商银行签订编号为2017年厦小三字第081779000211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陈孝煜与招商银行签订编号为2017年厦小三字第081779000212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

彭良勇、康立立、陈孝煜分别与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反担保质押合同》，分别将其持有的占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20万元/股、75.8万元/股、104.2万元/股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

####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61,855.69	2,530,099.44	
<b>合计</b>	<b>761,855.69</b>	<b>2,530,099.44</b>	

#### 3、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材料款	2,609,372.34	1,788,854.97	962,102.00
设备款	80.00	15,071.10	80.00
<b>合计</b>	<b>2,609,452.34</b>	<b>1,803,926.07</b>	<b>962,182.00</b>

(2) 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563,672.11	1,773,567.07	895,534.20
1-2年	15,421.23	470.00	58,249.00
2-3年	470.00	29,649.00	8,398.80
3年以上	29,889.00	240.00	
<b>合计</b>	<b>2,609,452.34</b>	<b>1,803,926.07</b>	<b>962,182.00</b>

报告期内, 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计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761,855.69	2,530,099.44	
应付账款	2,609,452.34	1,803,926.07	962,182.00
<b>合计</b>	<b>3,371,308.03</b>	<b>4,334,025.51</b>	<b>962,182.00</b>

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反映了公司利用商业信用的能力。由于公司下游客户采取零库存管理, 将库存压力转移给上游供应商, 因此公司为了缓解存货占用资金的压力, 也充分利用和供应商之间的账期安排, 缓解付款压力。

(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2017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比(%)
星南华轴承(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920.00	1年以内	8.31
慈溪市建盛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820.50	1年以内	8.27
宁波太锦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905.60	1年以内	8.01
无锡市海峰海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000.00	1年以内	7.63

福建省永安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8,948.54	1年以内	6.47
<b>合计</b>		<b>1,009,594.64</b>		<b>38.69</b>

单位：元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比(%)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307.60	1年以内	8.66
嘉善昌盛复合轴承厂(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155,203.23	1年以内	8.60
星南华轴承(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578.00	1年以内	7.74
常州市棱光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395.50	1年以内	7.39
无锡市海峰海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370.00	1年以内	6.23
<b>合计</b>		<b>696,854.33</b>		<b>38.62</b>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比(%)
星南华轴承(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671.00	1年以内	17.84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543.43	1年以内	9.41
阜阳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431.00	1年以内	8.57
宁波曙光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957.00	1年以内	7.58
无锡市海峰海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944.60	1年以内	6.65
<b>合计</b>		<b>481,547.03</b>		<b>50.05</b>

(4) 截至2017年7月31日,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3、预收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0,293.00	480.00	14,655.90
<b>合计</b>	<b>30,293.00</b>	<b>480.00</b>	<b>14,655.90</b>

(2) 截至2017年7月31日, 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2017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比（%）
苏州德恩福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5.00	1年以内	5.80
泉州市基业电气成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20.00	1年以内	81.60
福建易达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8.00	1年以内	8.64
厦门乐人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	1年以内	3.96
<b>合计</b>		<b>30,293.00</b>		<b>100.00</b>

单位：元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比（%）
浙江利中汽车底盘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	1年以内	100.00
<b>合计</b>		<b>480.00</b>		<b>100.00</b>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比（%）
厦门玛东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0.00	1年以内	13.51
禹诚（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0.00	1年以内	19.65
厦门伊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95.90	1年以内	66.84
<b>合计</b>		<b>14,655.90</b>		<b>100.00</b>

（4）截至2017年7月31日，预收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4、应付职工薪酬

#####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7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18,221.10	1,192,540.38	1,181,404.68	129,356.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		40,393.77	40,393.77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7月31日
存计划				
合计	118,221.10	1,232,934.15	1,221,798.45	129,356.80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689,941.56	1,571,720.46	118,221.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3,873.47	73,873.47	
合计		1,763,815.03	1,645,593.93	118,221.1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243,277.92	1,243,277.9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4,106.95	74,106.95	
合计		1,317,384.87	1,317,384.87	

##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7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8,221.10	1,133,298.35	1,122,162.65	129,356.80
2.职工福利费		33,017.71	33,017.71	
3.社会保险费		22,822.99	22,822.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249.67	19,249.67	
工伤保险费		1,398.27	1,398.27	
生育保险费		2,175.05	2,175.05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01.33	3,401.33	
合计	118,221.10	1,192,540.38	1,181,404.68	129,356.80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60,772.29	1,442,551.19	118,221.10
2.职工福利费		73,314.27	73,314.27	
3.社会保险费		46,674.01	46,674.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540.65	37,540.65	
工伤保险费		3,527.94	3,527.94	
生育保险费		5,605.42	5,605.42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180.99	9,180.99	
<b>合计</b>		<b>1,689,941.56</b>	<b>1,571,720.46</b>	<b>118,221.10</b>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89,397.07	1,189,397.07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53,880.85	53,880.85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324.71	41,324.71	
工伤保险费		5,976.48	5,976.48	
生育保险费		6,579.66	6,579.66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b>合计</b>		<b>1,243,277.92</b>	<b>1,243,277.92</b>	

##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7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37,286.56	37,286.56	
失业保险费		3,107.21	3,107.21	
<b>合计</b>		<b>40,393.77</b>	<b>40,393.77</b>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67,213.62	67,213.62	
失业保险费		6,659.85	6,659.85	
<b>合计</b>		<b>73,873.47</b>	<b>73,873.47</b>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66,416.25	66,416.25	
失业保险费		7,690.70	7,690.70	
<b>合计</b>		<b>74,106.95</b>	<b>74,106.95</b>	

##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4,990.45	93,752.76	
企业所得税	239,423.69	170,541.96	210,306.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78.81	6,642.94	
教育费附加	590.93	2,846.98	
地方教育附加	393.95	1,897.98	
印花税			414.96
<b>合计</b>	<b>276,777.83</b>	<b>275,682.62</b>	<b>210,721.52</b>

## 6、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591.85	2,591.85	
<b>合计</b>	<b>2,591.85</b>	<b>2,591.85</b>	

## 7、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85,229.86	14,854.10	
<b>合计</b>	<b>585,229.86</b>	<b>14,854.10</b>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2017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比(%)
张国聪	借款	非关联方	486,986.00	1年以内	83.21
厦门汉纳软件有限公司	服务费	非关联方	44,000.00	1年以内	7.52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房租水电费	非关联方	43,589.86	1年以内	7.45
厦门任通物流有限公司	运杂费	非关联方	8,127.00	1年以内	1.39
厦门市科彼物流有限公司	运杂费	非关联方	1,137.00	1年以内	0.19
<b>合计</b>			<b>583,839.86</b>		<b>99.76</b>

公司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周转资金向自然人张国聪借入 133.40 万，约定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借款年利率为 6%，以公司收到借款日开始计算利息。截止到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偿还 86 万元，未还金额 47.4 万元，产生利息 12,986.00 元，双方约定于每年年末支付利息。

单位：元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比(%)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房租水电费	非关联方	10,279.49	1年以内	69.20
厦门市银桂物流有限公司	运杂费	非关联方	1,728.00	1年以内	11.63
彭良勇	差旅费	关联方	1,336.24	1年以内	9.00
唐宝兰	差旅费	关联方	664.00	1年以内	4.47
代垫社保	代垫社保	非关联方	477.37	1年以内	3.21
<b>合计</b>			<b>14,485.10</b>		<b>97.51</b>

(3)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81,104.67	47,939.04	47,939.04
<b>合计</b>	<b>181,104.67</b>	<b>47,939.04</b>	<b>47,939.04</b>

## 9、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奔驰汽车款		149,789.93	176,095.39
<b>合计</b>		<b>149,789.93</b>	<b>176,095.39</b>

此款项为本公司向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梅赛德斯-奔驰汽车而形成，黄芳为此次融资租赁业务的保证人。租赁开始日为2015年02月06日，结束日为2018年02月06日。

## (七) 股东权益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856.93	856.93	856.93
盈余公积	192,867.71	192,867.71	89,847.10
未分配利润	2,395,093.57	1,735,809.40	808,623.91
<b>合计</b>	<b>12,588,818.21</b>	<b>11,929,534.04</b>	<b>10,899,327.94</b>

股本的具体变化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准则—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主要关联方如下：

## 1、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

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彭良勇	股东	40.00
陈孝煜	股东	34.74
康立立	股东	25.26

##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彭良勇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吴鸿朝	董事
3	刘东雷	董事
4	陈昌莲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罗善龙	董事
6	沈添发	职工监事
7	陈汉阳	监事会主席
8	唐宝兰	职工监事
9	刘薇薇	财务总监

### 3、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魏玲珍	彭良勇母亲，2015年4月之前为公司股东
2	厦门鸿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唐宝兰持股20%并担任监事
3	绿草人（厦门）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唐宝兰持股10%
4	厦门斯威埃沧海重工有限公司	彭良勇岳父黄建文持股50%、魏玲珍持股50%

### 4、历史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黄芳	2015年4月之前为公司股东
许振明	2017年11月3日至2017年11月25日为公司董事
福建凯斯兰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黄芳持股30%，厦门福山培林工业部件有限公司持股70%
厦门福山培林工业部件有限公司	黄芳持股89.9%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许振明任董事长
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许振明任董事长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许振明任董事

## （二）关联方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厦门斯威埃沧海重工有限公司	销售轴承			90,211.42
厦门福山培林工业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轴承			1,262,686.76
福建凯斯兰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轴承			4,179.49
<b>合计</b>				<b>1,357,077.67</b>
<b>占销售总额的比例</b>				<b>10.19%</b>

## (2) 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厦门斯威埃沧海重工有限公司	采购轴承			766,912.87
厦门福山培林工业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轴承			1,789,936.57
福建凯斯兰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轴承			2,963,400.03
<b>合计</b>				<b>5,520,249.47</b>
<b>占采购总额的比例</b>				<b>49.41%</b>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轴承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公司轴承的主要适用行业为输配电装备，其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 50%以上，除输配电装备轴承外，公司的其他产品类型包括汽车、机械和工业机器人等，产品类型多，轴承规格达 1500 多种。关联方交易的必要性体现在，其一由于公司的下游客户实力较强，对供货时间要求较高，因此为了满足下游客户的需要，公司通过向关联方进行集中采购某些类型的轴承，关联方可以提前进行备货，这样能避免公司向其他单个供应商采购时由于议价能力不足导致采购单价高，采购周期时间长，备货周期长，导致无法及时供货的风险；其二公司对关联方进行销售，提供的轴承主要是关联方的生产设备上需要替换的劳损轴承，以及关联方进行轴承贸易时公司刚好具备其需要的规格型号，关联方直接向公司进行采购可以省去关联方对外询价检测的步骤，节约时间和成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本着互惠互助的原则进行交易，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商业实质。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均按市场价进行，同类产品的出售或采购，关联方的价格与非关联方的价格无明显差异，合同所载的主要条款与非关联方无差异。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营，保持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已逐步减少关联交易，自 2016 年开始，公司已无关联采购和销售。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厦门斯威埃沧海重工有限公司	3,250,000.00	2014年12月	2015年8月
厦门福山培林工业部件有限公司	36,437.00	2015年2月	2015年8月
福建凯斯兰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970,000.00	2015年1月	2015年8月
<b>合计</b>	<b>5,256,437.00</b>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厦门福山培林工业部件有限公司	36,437.00	2015年2月	2015年8月
福建凯斯兰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970,000.00	2015年1月	2015年8月
<b>合计</b>	<b>2,006,437.00</b>		

截止2017年7月31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芳	厦门欧贝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80万	2015/02/06	2018/02/06	否
彭永良	厦门欧贝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万	2016/05/04	2018/03/28	否
康立立	厦门欧贝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万	2016/05/04	2018/03/28	否
陈孝煜	厦门欧贝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万	2016/05/04	2018/03/28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				

3、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 真实性

2015 年公司向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内容如下：

1) 销售轴承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销售轴承用途	主要轴承型号
厦门斯威埃沧海重工有限公司	销售轴承	90,211.42	用于更换生产设备劳损的轴承	N25*38*15、HK4020、F305A、0009249534 等
厦门福山培林工业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轴承	1,262,686.76	用于机械类轴承贸易	GEG40ES-2RS、GE70ES-2RS、GE60ES、GE100ET-2RS 等
福建凯斯兰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轴承	4,179.49	用于更换生产设备劳损的轴承	7007 P4
合计		1,357,077.67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10.19%		

2) 采购轴承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采购轴承用途	主要轴承型号
厦门斯威埃沧海重工有限公司	采购轴承	766,912.87	销售给汽车类、机械类及其他类轴承的客户	MF84ZZ、MF128ZZ、MF85ZZ、S605ZZ、S699ZZ、HK3012 等
厦门福山培林工业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轴承	1,789,936.57	销售给汽车类、机械类及其他类轴承的客户	GE30ET-2RS、GE35ES-2RS、GE40ES-2RS、GE50ES 等

福建凯斯兰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轴承	2,963,400.03	销售给汽车类、机械类及其他类轴承的客户	GE50ES、GE40ES-2RS、GEG90ES、GAR50ES-2RS、KS100823 等
合计		5,520,249.47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49.41%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在 2015 年向关联方进行轴承采购主要是用于公司本身的轴承客户销售，公司通过关联方进行批量下单，一是可以节约供货时间；二是可以提高议价能力。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轴承产品，一是关联方用于自身机器轴承更换；二是关联方本身不具备的轴承产品。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的轴承型号不具有重叠性。由于上述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决策程序，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签订采购与销售合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交易流程与公司其他交易活动相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 (2) 合理性

公司的三个自然人股东彭良勇、陈孝煜、康立立与关联方公司之间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关系，公司三个股东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来损害自己公司利益的动机。公司股东在 2015 年选择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轴承，是从公平交易的角度出发，选择最有利于公司利益的交易方式。自 2016 年以来，为规避关联方交易，公司积极拓展新的供应商，加深与新供应商的合作，加大了产品的研发投入，从 2016 年以来已停止了所有关联交易，停止关联交易后公司运营情况平稳，收入保持稳定，由于停止关联交易，关联方无法帮公司分担一部分的备货压力，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有所增长。从公司选择关联交易的动机和公司停止关联交易后的财务表现来看，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合理的。

### (3) 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轴承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公司轴承的主要适用行业为输配电装备，其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 50%以上，除输配电装备轴承外，公司的其他产品类型包括汽车、机械和工业机器人等，产品类型多，轴承规格达 1500 多种。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体现在，其一，由于公司的下游客户实力较强，

对供货时间要求较高，因此为了满足下游客户的需要，公司通过向关联方进行集中采购某些类型的轴承，关联方可以提前进行备货，这样能避免公司向其他单个供应商采购时由于议价能力不足导致采购单价高，采购周期时间长，备货周期长，导致无法及时供货的风险；其二，公司对关联方进行销售，提供的轴承主要是关联方的生产设备上需要替换的劳损轴承，以及关联方进行轴承贸易时公司刚好具备其需要的规格型号，关联方直接向公司进行采购可以省去关联方对外询价检测的步骤，节约时间和成本。

综上，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 (4) 公允性

销售价格公允性比较，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均使用含税销售单价（使用合同中的含税总价除以总数量，有时会有尾差）进行比较，比较结果如下：

单位：元

轴承适用类型	型号	关联方销售数量（个）	关联方销售单价（含税）	非关联方销售单价（含税）
机械类	GEG40ES-2RS	363	20.00	20.01
机械类	GE40ES	7145	8.46	8.75
机械类	GE45ES-2RS	439	13.00	14.26
机械类	GEG80ES-2RS	1375	117.30	118.22
机械类	173/166*146.1*44	255	92.00	92.11
机械类	GE70ES-2RS	507	42.84	42.84
机械类	GE60ES-2RS	466	27.01	27.00
机械类	GE60ES	360	24.00	26.86
机械类	GEG100ES-2RS	223	195.50	195.50
机械类	GE100ET-2RS	340	231.02	231.11
机械类	GE12E	499	2.04	2.80
机械类	0009249640	2962	9.70	9.96
机械类	GE50ES-2RS	6962	16.32	16.89

根据以上对比表可以看出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价格与同种产品当年度的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差异较小，销售价格是公允的。

关于采购价格公允性，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均使用不含税的采购单价（使用不含税入库价）进行比较，比较结果如下：

单位：元

轴承适用类型	型号	关联方采购数量（个）	关联方采购单价（不含税）	非关联方采购单价（不含税）
机械类	GE30ET-2RS	7658	12.64	12.47
机械类	GE35ES-2RS	5000	4.62	4.55

机械类	GE40ES-2RS	9430	11.83	12.79
机械类	GE50ES	6500	21.79	22.38
机械类	KS100823	500	233.50	232.37
机械类	GEG90ES	1250	148.13	147.85
机械类	GAR50ES-2RS	300	230.17	231.02
汽车类	HK3012	11000	3.16	3.50
汽车类	S605ZZ	1300	2.79	2.88
汽车类	S699ZZ	500	3.05	3.45
汽车类	MF84ZZ	1500	2.40	2.62
汽车类	MF128ZZ	1500	2.40	2.64
汽车类	MF85ZZ	4500	2.40	2.36

根据以上对比表可以看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价格与同种产品当年度的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差异较小，采购价格是公允的。

###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经股东及管理层会议讨论通过，但未留存相关会议文件。股份公司设立以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实施细则》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具体规定如下：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总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未达到前述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支付薪酬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规定，在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中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股东陈孝煜、彭良勇、康立立已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 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3) 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4) 与本人关系密切的

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认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九、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公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出具湘公评司字[2015]第 267 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021.73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16%。

2017 年 1 月 19 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湘公评司字[2015]第 267 号《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闽联合中和泉评估报字（2017）第 2002 号《评估复核报告》。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21.73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16%。

##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
- 2、按百分之十提取法定公积金；

3、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否则，公司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计提法定公积金外，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十二、风险因素

### （一）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公司存货均由库存商品组成。2015末、2016末、2017年7月末，存货金额分别为4,339,827.91元、5,386,071.99元、6,769,705.06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5.25%、29.31%、36.27%，报告期内存货金额上涨较快，若产品销售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存货跌价风险，给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避免存货发生跌价损失，公司今后将结合销售订单情况进行合理备货，减少存货库存规模，加快存货周转速度。

###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上海德珂斯机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施耐德电气（厦门）开关设备有限公司等国内著名机械制造商。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7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9.86%、

48.16%和 43.40%，前五大客户相对稳定，客户集中度较高，客户集中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若主要客户由于生产经营状况改变导致需求量减少，或有其他政策的改变导致客户对公司业务需求下降，公司的正常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大力发展其他客户，减少客户集中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提高技术水平，打造极具特色的定制化软件平台，吸引更多应用领域的潜在客户。

### （三）供应商过于集中的风险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7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0.98%、57.30%和61.61%，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未来如果供应商改变销售政策，提升轴承价格或者减少轴承供应，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同时，公司生产全部采用委外模式，供应商过于集中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技术保密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与其他的供应商接触，并已经达成了初步的合作意向，以应对现有供应商供应量减少或供应价格上涨带来的经营风险；同时，公司与加工商均签订技术保密协议，如发生泄密风险，公司有权就加工方的泄密行为追究法律责任并就相应损失索赔。

### （四）股权质押导致公司股权变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因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贷流动资金款，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彭良勇、陈孝煜和康立立给公司提供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股东彭良勇、陈孝煜和康立立将其所持共计30%的股权向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最高额质押反担保。若公司无法按时偿还贷款，则客观上公司存在股权变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以为偿还该短期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合理保证，公司由此股权质押行为导致公司股权变更的风险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

###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达74.74%。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执行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的关联方回避制度，以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六）经营活动现金流短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1-7 月和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88,497.99 元和-1,220,117.66 元。虽然报告期末短期内公司资金流较为充足，不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短缺的风险，但若未来应收账款回款较慢或不能及时地获取新订单，将会存在现金流量短缺的风险，同时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增强销售能力，增加客户数量，制定相应催款政策，提高回款速度等多种手段增加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提高公司的资金周转能力，保证营运资金充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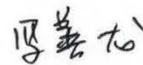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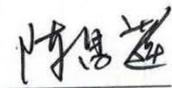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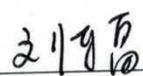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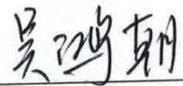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彭良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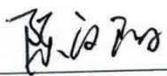
  
罗善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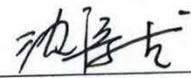
  
陈昌莲

  
刘东雷

  
吴鸿朝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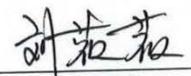
  
陈汉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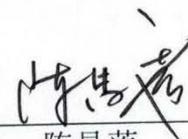
  
沈添发

  
唐宝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彭良勇

  
刘薇薇

  
陈昌莲

厦门欧贝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股转业务（包括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及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授权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17年12月29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刚", is written over the printed name "授权人（签字）" and extends slightly above the date.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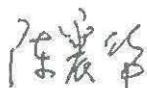


陈震华



杨波

负责人：



陈震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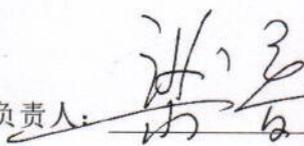


2018年1月30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8]000535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厦门欧贝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8171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长春

   
袁慧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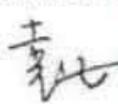
2018年1月30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评估师：


签字注册评估师：


法定代表人：


湖南公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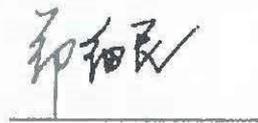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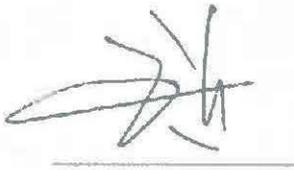


2018.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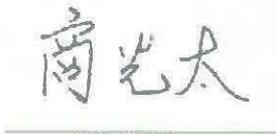
##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评估复核）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厦门欧贝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法定代表人：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8年 〔 〕月 30 日

##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